

ANNUAL REPORT 2019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目次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4
貳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7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修訂新版校園規劃報告書.....	27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望樂樓中庭改善及空間命名.....	29
四	文化資產	
	蟾蜍山文化景觀提報為重要文化景觀.....	31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校園藍帶	
	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	33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	41
二	友善校園	
	性別友善廁所推廣活動.....	46
	綜合教學館性別友善廁所使用滿意度調查.....	48
	現有校舍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與規劃（二活、望樂樓）.....	57
三	市政建設配合事項	
	二殯二期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9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67
伍	人力及預算.....	71
陸	大事紀要.....	72
柒	法令彙編.....	74

壹．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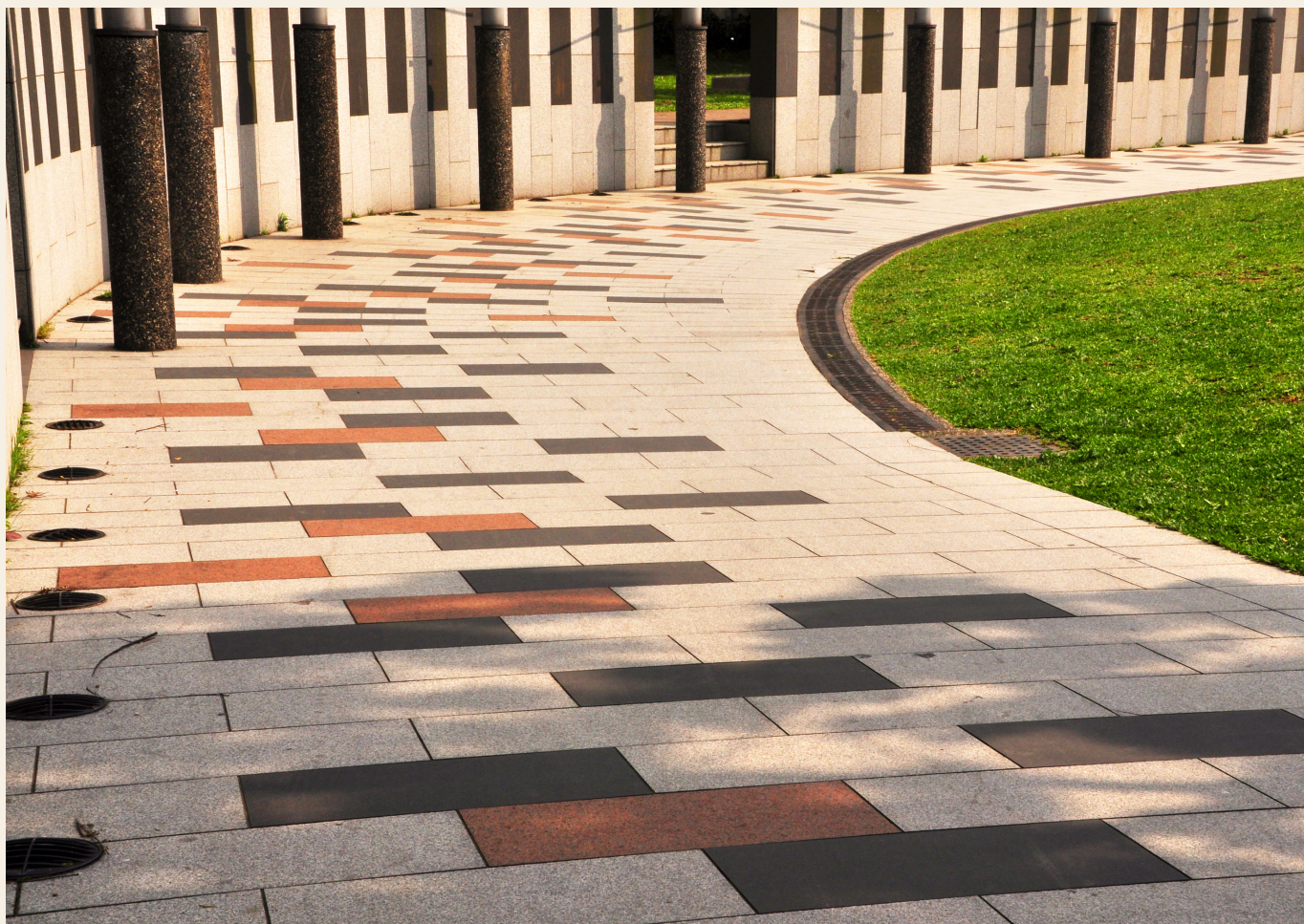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是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相關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貳 .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暨調整方案
2.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
3.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5.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 2 次增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6.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7. 醫學院紹興南街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校園規劃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

景觀工程

1. 心理系南北館空中走廊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

其他案件

1. 第 25 屆臺大藝術季
2. 博雅教學館「LIBERAL」裝置藝術設置

新建工程

case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暨調整方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請參酌委員與學生意見修正報告書，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暫不報教育部審查。學校儘快作出決策，以利加速進行後續規劃設計。」

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規劃構想書因已逾一年未進行下一階段規劃設計書，故須重新確認。



與全校量體配置模擬示意圖



開放空間生活廣場模擬示意圖

本案工程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至 14 層，地下層為汽機車、自行車停車場及機房設備空間，地上層分為兩幢建築物，分別為學生宿舍及會館。地下兩層樓地板面積共約 17,000 m² (約 5,140 坪)，地上層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64,660 m² (約 19,560 坪)，其中學生宿舍為 46,735 m² (約 14,137 坪)。學生宿舍房型規劃，經籌建委員與學生代表討論交換意見後，設計準則依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房型規劃以 4 人雅房及 2 人套房為主，床數由 4,000 床調降為 3,750 床，調降 250 床之空間，作為提升公共設施空間之量體。宿舍部分總工程經費以每坪 13.28 萬估算，總經費約 26 億 5,073 萬元；以每坪 15.2 萬估算，總經費約 29 億 9,557 萬元。會館部份將另案辦理，不在本次討論範圍。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重新確認，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經重新確認同意規劃小區之容積率提高至 380%」。

後續本案工程經查規劃使用基地與土木研究大樓建築範圍重疊，故修正基地範圍並調整量體，基地原檢討校總區東南區土地使用分區為 A1-1 小區，經重新套繪圖資修正為 A1-1 及 A1-4 小區，工程規劃調整現有建築物地面層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及基地植栽，其他各樓層規劃使用、床位需求量維持原提案無變動。本案提送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確認調整內容，會議決議為：「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規劃小區之容積率調降至設計容量。」

本案續於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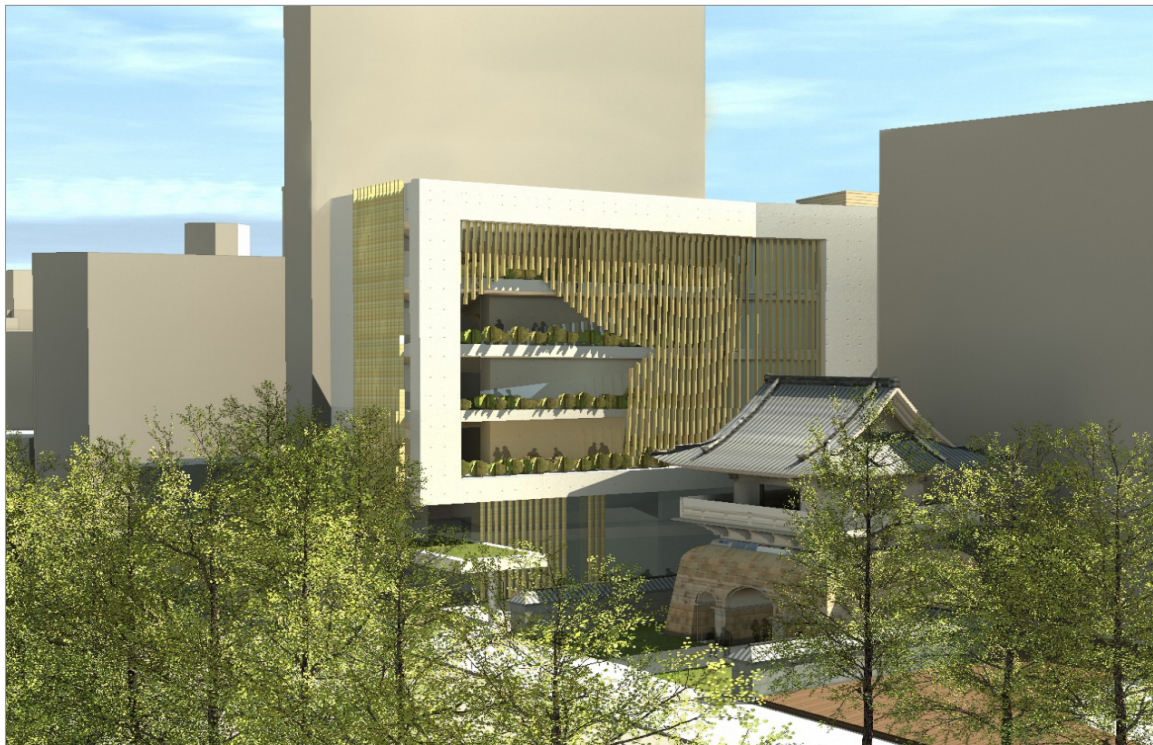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請參酌委員意見，後續在動線、公共藝術、與周圍環境關係處理、居民溝通等議題持續辦理。」續於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規劃構想書因已逾一年未進行下一階段規劃設計書，故須重新確認。

本案因受文化資產議題影響，致無法依照預定進程推動。起因於東和禪寺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直轄市定古蹟『觀音禪堂』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即因應申請，數度召開會勘會議，經該局於 108 年 2 月 1 日第 114 次文資審查大會決議「不納入中正段一小段 440-31 地號（本案基地）」為古蹟定著範圍，惟「觀音禪堂」西側土地（本案基地）未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請國立臺灣大學保留本古蹟至「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鐘樓」之通道，同時與寺方妥善溝通，並依文資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林森大樓南向立面 3D 模擬圖（臨市定古蹟鐘樓）

本案因應文資議題修正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1. 將建築量體坐向稍作拉直，使較靠近北側 13 層樓民宅基地，藉以擴大古蹟周邊綠帶，使東和禪寺「觀音禪堂」及「鐘樓」間綠廊通道更加放寬，亦讓林森大樓面向「鐘樓」一側之視野更加寬闊。
2. 樓層再降低一層（前通過版本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修正版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更友善周邊古蹟鄰居。
3. 將原規劃靠近「鐘樓」之車道入口改至靠近 13 層樓民宅一側開設，以使通往東和禪寺「觀音禪堂」之通道更寬敞及暢通，保持「鐘樓」四周之寧靜，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
4. 建築外觀設計將延續基地周邊古蹟空間紋理，呼應「鐘樓」古蹟之意象，立面設計並選擇接近或呼應歷史古蹟色感之材質，讓新建物融入周邊歷史意象。
5. 因向下多開挖一層，工程經費由 226,522,263 元，調整為 280,637,173 元。
6. 空間使用計畫仍維持原教學研究用途之目標，僅將進駐單位依現實狀況，由原先之共同研究室等，調整為景福館（校友、訪問學人需求）、安親班及其他行政研究辦公室需求。但空間規劃特性仍需秉持高機動性，以因應未來變動。

本案因應文資議題修正計畫內容，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重新確認，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續於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林森大樓東向立面 3D 模擬圖（臨市定古蹟東和禪寺）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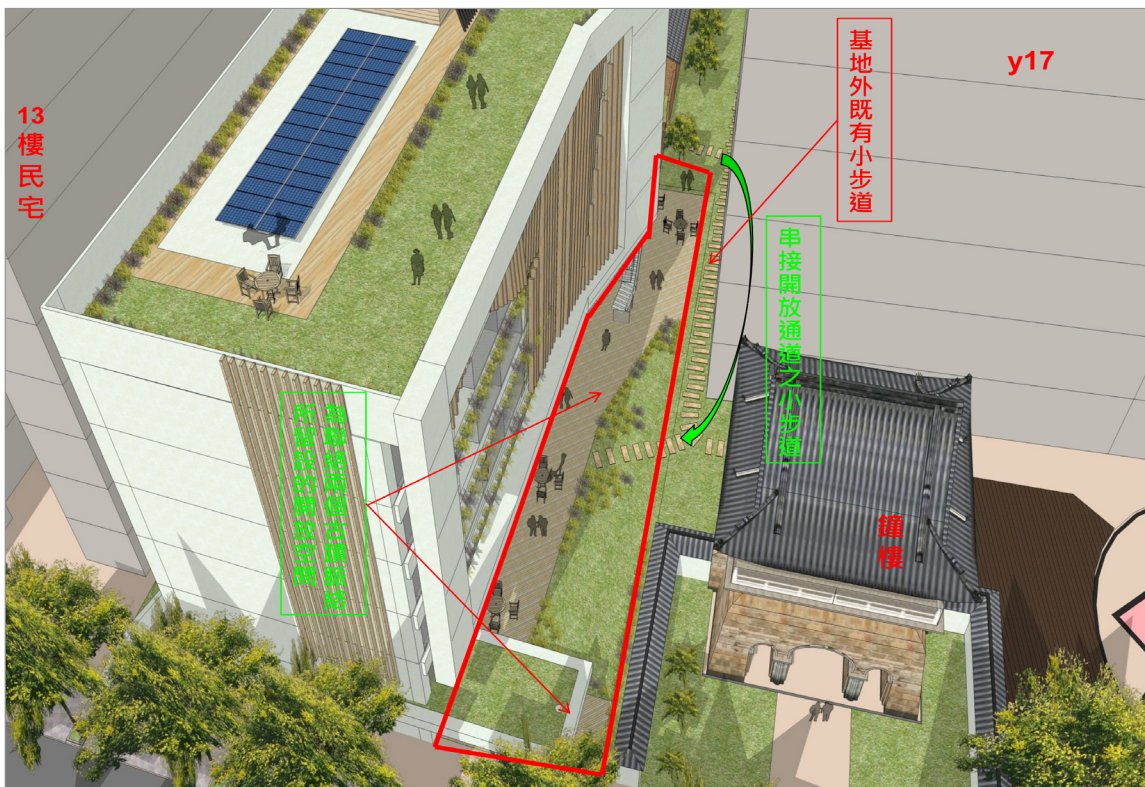
臺大醫院基於整合醫療服務、醫學研究及教學等多功能用途需求，規劃興建林森大樓，將部分教學研究空間遷入未來興建之林森大樓，始可重新規劃東址院區空間配置，屆時可優先考量擴充急診範圍，重整急診服務新動線。本案基地與林森南路相隔即臺大醫院東址院區，南側與東側為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鐘樓（市定古蹟）及東和禪寺（市定古蹟），北側為 13 層樓住戶大樓；附近商店林立，擁有極佳的機能環境；周邊交通機能完善。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請參酌委員意見，後續在動線、公共藝術、與周圍環境關係處理、居民溝通等議題持續辦理。」續於 106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規劃構想書修正案再於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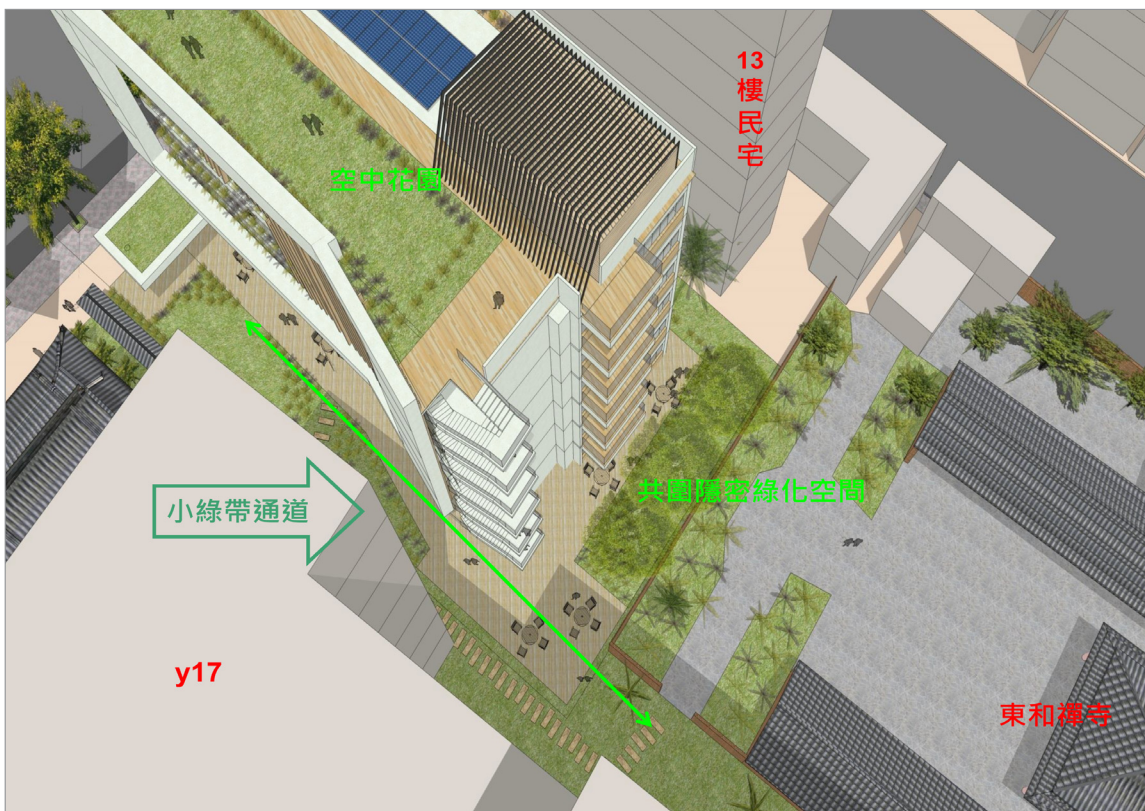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共 1,325 m²，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地下室開挖率 70% 以下。本案預定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設計建築面積為 583.12 m²，建蔽率為 44.01%；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5,781.76 m²，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975.64 m²，容積率為 224.57%；設計開挖率為 66.07%。

規劃設計構想因應醫療空間需求特性，將建築量體集中配置；外部空間保留最大腹地及開放性綠化布局；以景觀活動平台、人行步道、綠地作為開放空間延伸，並利用步道與東和禪寺、鐘樓之綠帶空地作為串接。建築物規劃良好的通風採光，以及各種組合的陽台、露臺產生豐富交流的機會；建築內部規劃彈性實用的室內空間。建築物外觀設計考量醫院歷史、以及如何與古蹟鐘樓及東和禪寺歷史風貌協調融合。本案以取得黃金級（含）以上之綠建築標章為目標。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補充臨近東和禪寺及與鐘樓通道間規劃設計之模擬圖，經委員確認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林森大樓與鐘樓之間通道規劃設計 3D 模擬圖



林森大樓與東和禪寺之間通道規劃設計 3D 模擬圖

case
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近年來由於農場辦公室人員及到場上課、實習學生人數大幅增加，產生辦公空間、教室不足等問題且加工教學實習工廠老舊，為能提供更良好的教學示範經營場地及增進示範經營產品競爭力，農場擬對支援教學試驗、示範農場經營、全場性辦公室、生產、銷售設施提出整合性的規劃，為此著手規劃農場教研大樓新建工程，藉以改善辦公、教學、示範生產環境、加速提升教學及農場產品品質，提供師生更完善的教學環境與品質。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路三段 156 巷與基隆路口，位於校總區規劃小區第 29 小區，基地面積約 1,800 m²，基地現況為農地、網室、溫室及棚架，擬興建地上三層之建築物，基地範圍內建築面積 683.64 m²，基地範圍內建蔽率為 37.62%，總樓地板面積為 1,564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454 m²，容積率為 80.8%。規劃小區第 29 小區興建前，建蔽率為 18.33%、容積率為 25.87%，興建後建蔽率為 21.04%、容積率為 33.72%。本案規劃一樓為烘焙實習工場、冰品實習工場、倉庫，二樓為會議室、機能共享空間，三樓為辦公空間。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8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提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量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版本模擬示意圖

後續經討論重新研擬方案，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入考量，並請使用單位農場、學務處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確認管理方式，依此調整建築物配置，如：建築物出入口、電梯是否採獨立分開設置」，續提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羅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針對本案未來空間規劃、後續經費分攤及籌措等，配合各方面需求，做綜合性考量。」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版本模擬示意圖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 2 次增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與國震中心學研合作多年，近期協議合設人工智慧 AI 研究中心，結合學研界能量共同發展相關技術（如 3D 都會模型、震災預警系統、防災韌性城市），亟需充足空間以建置設施、培育人才及投入研發。經雙方奔走努力，獲潤泰集團慷慨允諾採實體捐贈方式，於國震中心既有建築上方增建空間，建築經費共 5.04 億元，委託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

國震中心現況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 RC 建築，本案利用國震中心既有研究辦公棟預留的結構柱，往上增築鋼結構樓層共 7 層，增建面積增加 6,891 平方公尺，主要包括三大需求與機能：(1) 主體增建樓層（7-13 樓及屋突層）；(2) 新服務核（1-13 樓及屋突層）；(3) 改建 1 樓 70 人圓弧會議室擴增為 150 人會議室。

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校總區第 32 規劃小區、及校總區東南區 A1-2 小區。本案於民國 94 年第 1 次增建，係於本校制定規劃小區前，經計算於 A1-2 小區之建蔽率為 40.84%，容積率為 86.31%，建蔽率略超過小區上限。本次（第 2 次）增建，增加建築面積 307m²，容積樓地板面積 6,891m²。增建後，第 32 規劃小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未超過規定之上限；A1-2 小區之建蔽率為 44.1%，容積率為 158%，建蔽率超過 40% 之上限。依校園規劃原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本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提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 2 次增建模擬圖

case
6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 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減少民衆跨區就醫情況，實現「中臺灣健康守護」之使命，擬規劃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及醫護宿舍興建工程。藉由本案將整合目前兩院區（斗六院區及虎尾院區）之醫療服務，釋出空間始可將第一期醫療大樓與斗六院區重新規畫並調整配置，以達到雲林地區醫學中心等級之目標。屆時可優先考量擴充慢性病防治及急診範圍，重整醫療服務動線，避免醫療資源浪費，針對特色醫療服務之建置，提供虎尾院區於區域性特殊疾病強化醫療與預防，進而達成降低跨區就醫，有效滿足民衆在地醫療需求；新建醫護宿舍因應醫療擴充及教學研究發展之醫護人員需求。

本案基地位於本校雲林分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西側及南側，擬規劃3組建築物，分別為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第二期醫護宿舍。第二期醫療大樓及綜合大樓位於醫院用地，用地面積為45,000 m²，第二期醫護宿舍位於宿舍用地，用地面積為22,660 m²。

第二期醫療大樓擬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為8,810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78,000 m²；綜合大樓擬興建地上三層樓之建築物，本棟主要做為相關機電空間使用，建築面積為1,500 m²，樓地板面積為4,500 m²。



第二期醫療大樓模擬示意圖



醫護宿舍大樓模擬示意圖

第二期醫護宿舍擬興建套房型宿舍共 3 棟為地上五樓，計單人房 40 間，雙人房 180 間；多房型宿舍 2 棟為地上六樓、地下一樓及 1 棟地上 5 樓之建築物；三房兩廳合計共 34 間，建築面積為 3,031 m²，樓地板面積為 20,000 m²。三棟合計建蔽率為 19.72%，容積率為 127.84%，工程後加計原一期醫療大樓及一期醫護宿舍之面積，建蔽率為 29.01%，容積率為 184.89%。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case
7

醫學院紹興南街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

臺灣大學醫學院為配合提升國人醫療品質，將院區半數以上土地提供擴建臺大醫院，以致現有教學研究空間與學生活動場所嚴重不足，影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品質甚巨。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擬將鄰近醫學院之中正區仁愛路、紹興南街校地，規劃設置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中心位置，交通便捷且鄰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及醫院等重要醫療資源，為首都圈重要醫療複合體；但計畫區內建築物老舊廡陋，公共設施用地多數未開闢而亟待都市更新契機，並重新活化閒置國有土地，以充分發揮醫療核心區位優勢。由國立臺灣大學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公辦都更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活化計畫區內國有及私有土地；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計畫，建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合作聚落。

本案規劃構想書提送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一、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二、會議室請規劃可容納 300 人以上座位空間，以符合未來長遠彈性需求。」依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規劃構



醫學院紹興南街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 3D 模擬圖（臨中庭綠地側）

想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一年，規劃構想書須重新確認。考量本案基地未做調整，且延續前案規劃架構，同意將規劃構想書確認事宜併同規劃設計書提請委員會討論。

本案規劃構想書通過內容為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包含基地內之李鎮源故居（已登錄歷史建築），建築面積為 2,470.3 m²，建蔽率為 37.21%，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477.44 m²，容積率為 323.50%，總樓地板面積為 33,415.14 m²。空間需求包含物理治療學系（所）、職能治療學系（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系所使用空間，以及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研究室等。於一樓配置公共服務空間、演講廳、集會大廳、性別友善廁所等，有助於醫療社會服務、教育推廣，及便利公眾使用。本次綜合考量善用基地老樹自然資源，創造開放友善的沿街介面串聯人行系統，歷史建築之互動營造，出入動線安全考量等因素，調整建物配置、樓高與使用空間配置，調整後建築面積為 2,367.99 m²，建蔽率為 35.6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386.34 m²，容積率為 322.13%，總樓地板面積為 9998.69 坪，33,053.67 m²。

本案以「生森之丘」建築設計概念，以疊加的概念，創造基地內豐富的自然生態、歷史及人文三者的對話場域。建築語彙教室空間以大樹開展為意象，創造自然舒適氛圍的教學空間。建築色彩於教室空間以白色為基調，展現醫學院白淨透亮之感，小型空間採淺灰帶紋理質感，與白色作對比，呈現層次及豐富性。外牆材料選用耐污及耐候佳之材料，並考量材料剝落問題，嚴格審視相關規範，降低後續維護管理成本為原則。綠建築標章擬取得銅級，智慧建築取得合格級。本案工程經費概估約 1,672,995,900 元。經費籌措方式係引進民間資金合作開發方式，以公辦更新權利金挹助興建本大樓，工程款若仍有不足部分，擬比照學校其他學院興建大樓案例，由本校醫學院自籌不足款項支應或向校務基金借款爾後分年歸墊。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回應委員相關意見包含停車、節能、排水等，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委員所提有關結構安全問題，請建築師納入考量。」



醫學院紹興南街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 3D 模擬圖
（臨紹興南路側）

校園規劃

case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三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營、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版本曾製作 1983 年版、1991 年版、1995 年版、2001 年版、2009 年版共計 5 個版本，本次更新版（2019 年版）擬依據 2009 年版本架構進行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 年版）大綱內容包含「歷史與現況篇」、「課題與對策篇」、「策略性計劃篇」及「制度與執行篇」四個篇章。其中「歷史與現況篇」及「制度與執行篇」係延續 2009 年版之架構，並將 2009 年版之「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自「歷史與現況篇」中改納入新增之「課題與對策篇」，並加入「校園成長管理」、「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章節。另將原「規劃與發展篇」調整為「策略性計劃篇」，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含括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校園、友善校園、智慧校園、安全校園，分別綜整校園發展現況並嘗試提出策略性構想。

分就報告書目錄暨第 1 章至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至第 5 章、第 6 章及第 10 章，提送 108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續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改草案內容。（詳見本報告書，第 27 頁「新版校園規劃報告書目錄及章節」）

心理系南北館空中走廊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為改善心理系館無障礙環境，自 2014 年起即評估無障礙電梯興建可行性，最終選址於心理系南館設置無障礙電梯，目前刻正施工中。為有效串連心理系南館、北館教學、研究室空間，擬於兩棟建築物間二樓高層增設戶外連接空橋，提供整體心理系二樓無障礙環境串連；也藉此為地面層提供南、北館間的半戶外風雨走廊，並於空橋面提供學生課餘交流討論的休憩角隅；此外因應空間串接位置調整既有受水箱等設備，以期後續整合南、北館間的心理系中庭。

空橋造型係以莫比烏斯環無限連續、循環的曖昧幾何元素為意象，藉由連續的、幾何的型抗框架、二元曖昧的幾何想像，表達身理性、心理性一體的曖昧關係，以象徵心理系的特質。因考量空橋為特殊造型，其中有大弧度曲梁，故採鋼構施作，較 RC 輕巧也較易達到建築意象之要求。分跨橋體兩側的遮陽格柵同時扮演結構支撐，演繹環的概念並具實質功能。另考量基地周邊眾多高聳林木以直向性樹幹為主，且南館也以直線性建築語彙分割居多，空橋本身主要以直向的鋼構，遮蔽橫向的必要結構，避免橫向的線條凸顯於林木間；色彩上也以木質色（近林木質感色）與灰色系（近建物斬石色）為主以期盡可能隱藏融合於林木與建物之間。中庭地坪設計採透水磚鋪面，整體地面高差約有 5~8 公分的起伏，與週遭草地、步道高層順平。本案業經市府函復得免辦都審程序。工程經費預估約為 12,000,000 元，施工期程需 240 日。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細部設計，本案通過」，於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決議：「請總務處確認完工時間。」案經總務處回覆，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5 日。後續因工程施作範圍內既有大樟樹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認定已達受保護樹木標準，而須完成受保護樹木相關審議作業。因此，整體工程延至 109 年 7 月開工。



心理系南北館空中走廊自西南角透視示意圖



心理系南北館空中走廊自東南角（心理系中庭）透視示意圖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係為延續「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之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成果，擴大落實人本交通、大學城都市開放空間營造與城市歷史人文再現之概念。

1933 年日治時期，因排水需求而興建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轉為今日埋設於新生南路地下的水泥箱涵，昔日的遍植垂柳具雅稱的綠川已不復見。本案以臺灣大學校門口至綜合體育館為全區規劃範圍，將臺大校園圍牆拆除串連內外綠帶，於體育場司令台後方場域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並配合地形設計水道路徑，減少動力使用。

藉由臺大校園瑠公圳系統復育之契機，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創造城市門戶及節點意象。

本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並與校內單位充份溝通後再提會討論。」後續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就水圳型態、人行動線、農陳館段廣場規劃、圖面設計資訊等與校內單位進行溝通，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辦理地區說明會聽取社區居民意見。經修正後，續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案續提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影響校園對外景觀，需慎重處理，請市府及相關設計單位針對水道設計、排水與四周環境重新考慮設計不同方案。」市府新工處及其委託技服廠商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其他案件

case
1

第 25 屆臺大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屆藝術季主題為「想像力奪權 L'imagination au pouvoir」，將是一場微小，卻大無畏的學生藝文運動。打破常民與藝術的隔閡，藝術可以是我們日常必備的溝通語言，也是對社會想像的表達媒介。挑戰與打破現有框架、認知和藝術，是專案們的共同任務。但更重要的是，透過不同形式的藝術作品，關注不同社會面向，探索藝術與社會的多元可能性。

展覽規劃在「想像力奪權」的大主題下，分別由內部專案與合作專案共同呈現。策劃的方式亦將以理念為導向，而不再用藝術形式的呈現作為策展的分類，讓藝術表現的形式不受拘束，並在臺科大策劃展出，希望能帶給臺大藝術季更多的參與群眾與更豐富的藝術體驗。

除了以校內學生為主所產出的藝術作品外，為了讓藝術季能有更多元的內容、更豐富的創作層次，本次藝術季亦和臺北當代藝術館和諸多校外講師合作，期望深化校內藝文教育的氛圍。另外，藝術季亦與校內學生會、研究生協會與攝影社達成合作協議。

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



博雅教學館「LIBERAL」裝置藝術設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課務組委由藝文中心邀請藝術家於博雅教學館入口處設置館舍英文名稱之藝術作品「Liberal Walker」。LIBERAL 取自博雅教育（拉丁語：artesliberales，英語：liberal。arts），又譯為人文或通識教育，代表來自不同背景的莘莘學子在博雅教學館廣泛的學習與共同成長，傳達學生在各個領域中探索的自由初心。充滿趣味的鏤空字母創作中，富涵藝術家的巧思。從正面看，以彎曲與錯位的金屬線條組成 LIBERAL 字樣，由側面看，明顯跳出行徑中背著書包的一群可愛小女孩

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第 8 條：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博雅教學館「LIBERAL」裝置藝術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修訂新版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三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版本歷經 1983 年版、1991 年版、1995 年版、2001 年版、2009 年版共計 5 個版本，本次更新版係以 2009 年版本為架構進行調整。在過去校園規劃報告書的基礎之上，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摘述校園規劃建設成果，以及修訂對未來校園發展的構想。本次修訂除資料更新，也納入近年來新的法規發展、新建校舍、景觀改善等工程的成果，同時檢視修訂發展指導原則。

在校園規劃方法，除了延續過去綜合式規劃方法：於校總區採讓未來的使用者參與的「參與式規劃」，以及強調環境品質的「效能式規劃」；新校區採改良型的規劃藍圖，做為整體性設施規劃設計的依據，再視實際使用單位的逐漸明朗化，依據其需求對規劃藍圖作必要的回饋修正。新版並引入資產導向式規劃（Asset Based Campus Development, ABCD）的取向：當我們看待校園發展時，除了成長管理與藍圖式規劃之外，也運用微觀角度，審視我們校園中的資產，例如有歷史感的建築與校園、豐富的自然資源、具有高度創新能力的系所、高度認同的臺大人、以及活躍的學生社群組織等。本校近年來的校舍興建安、公共藝術計畫、景觀改善計畫、性別友善廁所等，致力嘗試以此種觀點與多方溝通、橫向整合、以及師生協作。同時也嘗試在執行這些方案時，進行相關法規或是指導原則的制定，讓制度能夠與時俱進。

新版校園規劃報告書包含「歷史與現況篇」、「課題與對策篇」、「策略性計劃篇」及「制度與執行篇」四個篇章。其中「策略性計劃篇」係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分為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校園、及友善校園，再於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時，建議增加智慧校園、與安全校園，各章節分別綜整校園發展現況並嘗試提出策略性構想。本次新版修訂內容相較於前版除更新修訂外，增加章節之差異，簡述如下。

「歷史與現況篇」之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篇章中，新增「臺北帝大創校前時期（1928 年以前）」，內容敘述本校設校前於今日校地範圍內已有農舍座落與圳道（霧裡薛圳及瑠公圳）流經，留存的圳道與遺跡成為今日校園藍帶計畫之基礎；由於當時圳道水源充足，也是日治時期，在此區域設立農業試驗所、蠶業改良場與臺北帝國大學昆蟲學及養蠶學教室（為今日臺大昆蟲館）之緣起，為臺灣農業現代化奠定重要基礎。而臺北農林高等學校時期興建之主要校舍，於 1928 年移交臺北帝大後繼續使用，為今日之行政大樓、農化系實驗室，其清水紅磚、出簷設計及日式黑瓦屋頂之建物特色，與後續臺北帝大時期興建的十三溝面磚建物，同為本校歷史特色。

「課題與對策篇」，包括「校園規劃目標、課題與對策」、「校園成長管理」、「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本篇係為綱要性內容，訂定本校校園規劃之目標與管理機制，及基礎服

務設施現況與診斷。其中「校園規劃課題與對策」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之各面向重新彙整，並新增「校園永續發展」章節，納入本校環安衛中心推動之永續校園行動目標與方案，提昇永續校園發展為校園規劃目標之一。

「策略性計劃篇」將前版「校園規劃之基本構想計畫」章節重新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整理，分為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與永續校園、友善校園、智慧校園及安全校園六個面向。

一、「文化校園」章節內，更新「文化資產」、「古蹟與歷史建築」、「校園建築風貌」、「臺大博物館系統內容」，並新增「校園文化景觀」。「校園文化景觀」內容係依《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作業準則》第 47 條對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s）之定義，嘗試界定本校校園文化景觀種類，提出本校校園文化景觀區劃設區域與保存及管理原則，並彙整臺大人生活記憶相關的臺大校園記憶景點。

二、「藝術校園」章節內，更新「校園公共藝術」、「藝文設施質量總評與建議」內容，新增「藝術參與活化校園」。「藝術參與活化校園」內容係彙整本校自 2012 年至 2018 年執行之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以駐校藝術參與式規劃進行藝術創作與民衆參與之「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透過駐校藝術家進駐、結合校園教學資源、多樣化民衆參與活動等規劃，經由一整個學年的「互動、啟發、交流」，讓校園空間能因藝術的介入產生質變，並引導教職員生以藝術的眼光及思維，重新解讀習以為常的校園環境。

三、「生態與永續校園」章節內，更新「校園藍帶」、「校園綠帶」內容，新增「綠能校園」、「建築物生態設計構想」、「雨水回收與中水系統」、「生物多樣性」、「老樹保護」、「建築外牆材料與工法」，彙整本校在上述生態與永續校園多元面向已經執行的成果，以及未來進行校園規劃發展、各類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之相關指導原則。

四、「友善校園」章節內，更新「人本交通 / 人行步道 / 公共自行車」、「校園指標系統」內容，新增「無障礙空間與設施 / 性別友善空間」、「國際友善」。彙整本校推動各種校園友善環境之努力成果，包括：無障礙環境設施、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以及國際友善雙語環境、清真飲食等。

五、「智慧校園」及「安全校園」為新增章節，「智慧校園」彙整本校為提昇校園服務效能，提供即時、完善、效率的行政資源及校園維護管理服務予全校師生及相關客群，朝「智慧校園」、「智慧總管」方向，開發多元應用行動通訊、雲端平台及 e 化等相關技術之成果與未來推動構想。「安全校園」彙整本校於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校園環保及職災計畫，以及預防各種災害及協助救護等各項措施與成果。

校園規劃小組將校園規劃報告書內容分為「目錄暨第 1 章至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至第 5 章」、「第 6 章及第 10 章」四部份，提送 108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及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諮詢委員意見。續參酌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意見，修改草案內容後寄給所有委員們協助檢視補充內容。校園規劃小組續發送全校訊息收集師生同仁們的意見後，將再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修訂內容。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望樂樓中庭改善及空間命名

望樂樓中庭修繕案由美光科技基金會捐贈經費，總計新台幣 320 萬元，已修繕完成，中庭空間未來除作為開放空間，供全校師生休憩使用外，也將規畫企業或系所交流活動，營造一個學生、師長、專家及企業直接請益互動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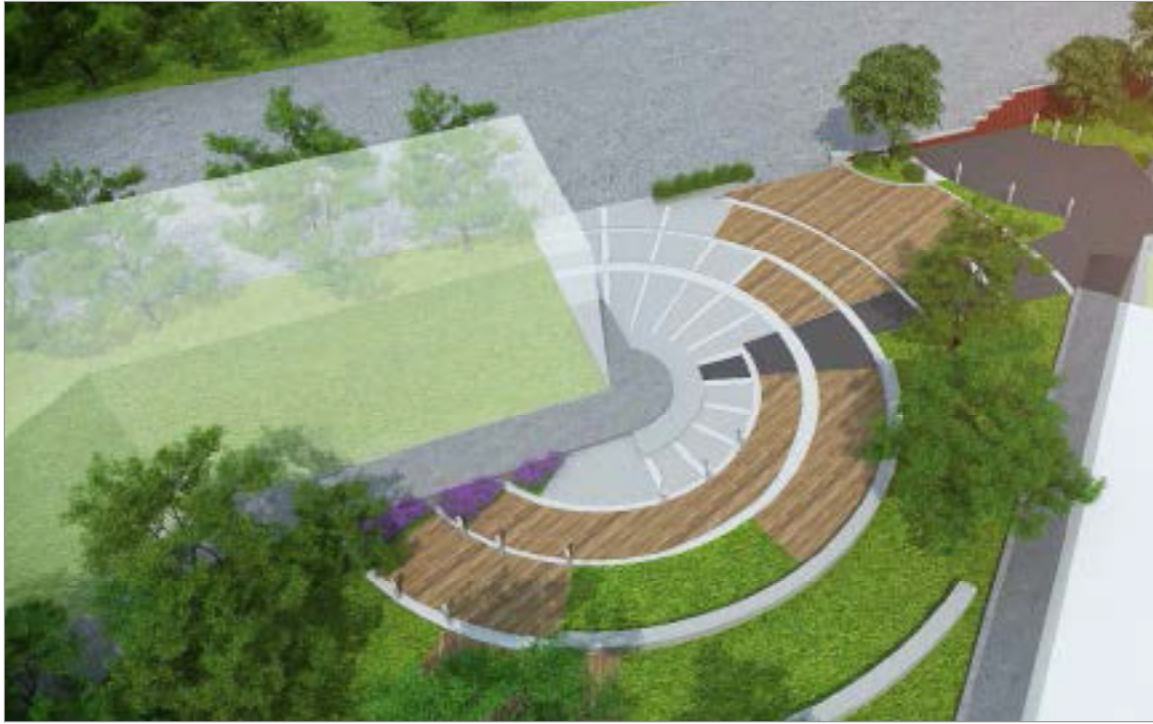
本空間期待營造開放多元的交流氛圍，結合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的服務與企業資源，提供學生跨界的互動交流平台。希望透過中庭的命名，能強化其空間內涵，增加中庭使用的效益，爰此，學務處邀請幾位中文系教授共同討論，提議命名為「舞雩」。

「舞雩」二字以《論語》典故最富盛名，有知時處世、自在逍遙的涵義，呼應望樂樓之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與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二單位功能，鼓勵學生從己身興趣出發尋找志向，並愉快地與同儕相處。

本案已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為：「1. 經討論廣場名稱合適，後續將辦理公聽會，並依相關行政程序報校同意。2. 有關美光標誌牌，建議於職涯中心外牆設置尺寸合宜之說明牌，內容包含廣場名稱及捐贈單位說明。」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全校公開說明會。本案續依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第三條規定，提送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與校務會議。」續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請學務處再與師生討論後再提會。」



中庭模擬示意圖



中庭模擬示意圖



完工現況照片

四、文化資產

蟾蜍山文化景觀提報為重要文化景觀

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2200 號）登錄蟾蜍山為市定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包含蟾蜍山與周邊之軍事機關與設施、列管眷村與非列管眷村建築、臺大昆蟲館以及農業試驗所宿舍群與辦公廳舍等。北以本校昆蟲館、農業試驗所宿舍群、空軍作戰指揮部為界，西緊鄰煥民新村聚落邊緣（羅斯福路五段）及萬盛街，東鄰墓地區、南以住宅區為界。

本校昆蟲系館座落位置、及環研大樓旁山坡地共 7 筆土地被劃入蟾蜍山文化景觀範圍。



臺北市政府公告蟾蜍山文化景觀範圍（如紅框線範圍）

2018 年 8 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第 1 項：「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向文化部提報文化景觀蟾蜍山為「重要文化景觀」，請文化部辦理審查事宜。提報理由之基準與理由如下：

- 一、豐富的歷史疊層構成特殊之人文地景：蟾蜍山歷經清領、日本殖民統治以及國民政府遷臺三個時期，周邊地景從臺灣農業現代化之重鎮到中美協防之戰略地位。隨時間不斷變動，因機關設施所設立之農業試驗宿舍、煥民新村及自力營建戶層層交錯並存，形成列管眷村與非正式聚落共生之特殊型態。現今聚落包含不同時期遷入之移民，見證臺灣不同階段重要之軍事、農業發展及社會變遷。
- 二、人與自然環境互動形成生態聚落範型：國民政府來臺後，蟾蜍山成為重要戰略地點，空軍作戰指揮部及民防司令部於蟾蜍山周邊設立，因軍事管制範圍的劃定，避免開發及人

為干擾，使蟾蜍山蘊含豐富的生態體系。蟾蜍山聚落繼而成為生態與都市交會之緩衝區，而聚落漸進式的營造過程及低密度開發，依隨著蟾蜍山地形地貌產生多樣變化，型塑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景觀。不僅擁有生態棲地交融的多元與包容性，也使蟾蜍山聚落成為臺灣聚落少見的多元文化棲地及生態聚落之典型代表。

三、作為臺灣藝術與文化創作之泉源：蟾蜍山聚落因特殊的歷史人文背景及地緣關係，具有邊緣聚落的特質，孕育及吸引許多藝術、文學、影像的創作者來此定居。例如歌手主持人張菲、費玉清與小蝦在聚落長大；導演侯孝賢的電影《尼羅河女兒》即在蟾蜍山聚落拍攝取景；臺灣文學獎百萬首獎得主張萬康之作品亦曾取材於蟾蜍山聚落場景與當地人文軼事等。

四、綜上所述，在人與環境的互動過程及諸多歷史脈絡的層疊下，型塑蟾蜍山區域成為人類與自然、聚落與棲地、文化與藝術之特殊地景，延續城市邊陲生態之多樣性。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並具時代與社會意義，是臺灣其他聚落少見之範型，應已具備升格重要文化景觀之資格。

文化部於 2018 年至 2019 年間辦理文化資產委員現場勘查及公聽會，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文化部第二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規定，本案委員總人數 19 位，出席委員 14 位，同意 0 票，不同意 13 票，迴避委員 1 位。因出席委員同意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本案不同意登錄「蟾蜍山」為重要文化景觀。
- 二、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儘速擬定「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配合事項。



蟾蜍山文化景觀風貌（圖像來源：國家文化資源網 / 好蟾蜍工作室）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校園藍帶

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

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開始與本校多次洽談「臺灣大學醉月湖沿新生南路人行道連接大安森林公園迎曦池呈現市區水圳美景案」一案，擬在新生南路 3 段建置明渠，串連本校醉月湖、瑠公圳與大安森林公園滯洪池，塑造都市藍帶，重現新生南路堀川水景意象。本案於 104 年 9 月經臺北市長柯文哲市長裁示：『將本案併入現行「新生南路 3 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林蔭大道）一併施作；後續維管事宜，以簽訂行政委託契約之方式辦理，請臺灣大學無償提供土地予本府作公益使用，並於契約中明定使用用途及雙方權利義務。』市府委託單位 - 經典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古圳重啓 - 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為銜接新生南路 3 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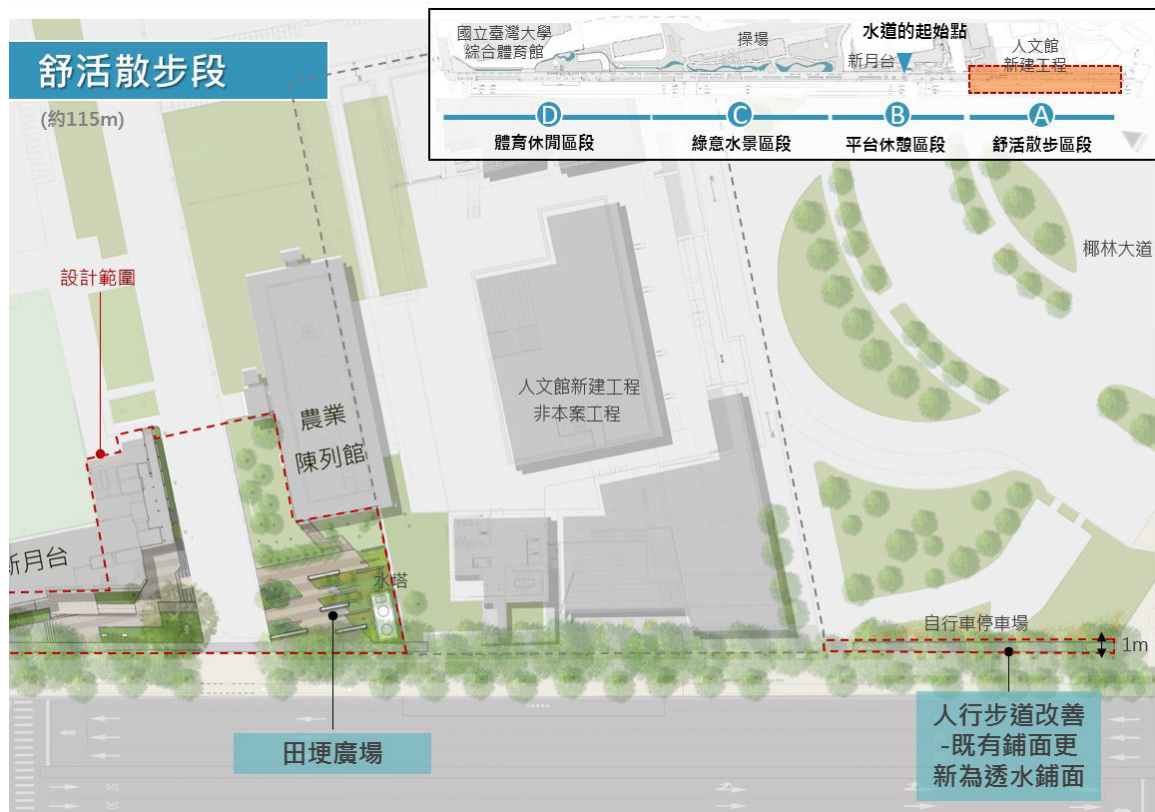
後續市府新建工程處與本校就基地範圍、水圳型態、人行動線、農陳館段廣場規劃、水源、排水與四周環境協調性等面向展開多次討論會議，案名亦更新為「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本案歷經多年與校方、社區居民、市府內部單位溝通協調，最終規劃設計方案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本案以臺灣大學校門口至綜合體育館為全區規劃範圍，將臺大校園圍牆拆除串連內外綠帶，於體育場司令台後方場域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並配合地形設計水道路徑，減少動力使用。全區規劃四區段分別為舒活散步區段、平台休憩區段、綠意水景區段及體育休閒區段，水源引自新店溪原水，由本校舟山路口取水口埋設管線輸送至蒲葵道鄰近新月臺配水銜接處。全區設計構想說明如下：



A. 舒活散步段

校門口至人文館之人行步道既有鋪面更新為透水鋪面，農業陳列館前現有圍牆拆除，整新整理周邊環境，冷卻水塔設置方向改變，原水塔區規劃為田埂廣場，設置街道家具讓行人可以駐足休憩，校內師生亦可於此區辦理小型展演活動。



現況照片



設計示意圖

B. 平台休憩段

重新規劃新月臺戶外平臺動線，創造多元活動空間；圍牆綠籬拆除，設置水牆觀景區，型塑開放場域。於蒲葵道鄰近新月臺處設置原水配水銜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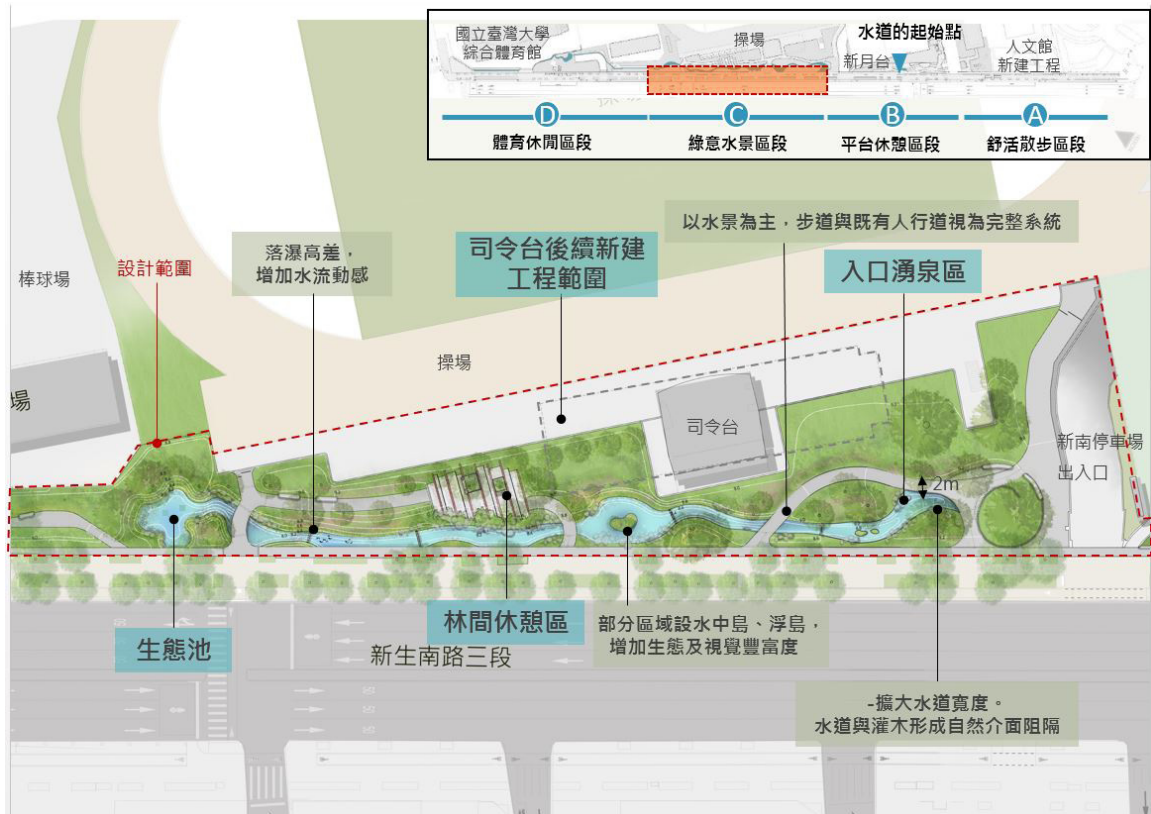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設計示意圖

C. 綠意水景段

以司令臺左右兩側及後方區域為規劃範圍，以水景調節微氣候，保留原有的林木，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如湧泉、生態池，部分區域設水中島、浮島，增加生態及視覺豐富度，並以落瀑高差增加水流動感；貫穿水道的步道與既有人行道串連成為完整系統，帶給使用者不同體驗與驚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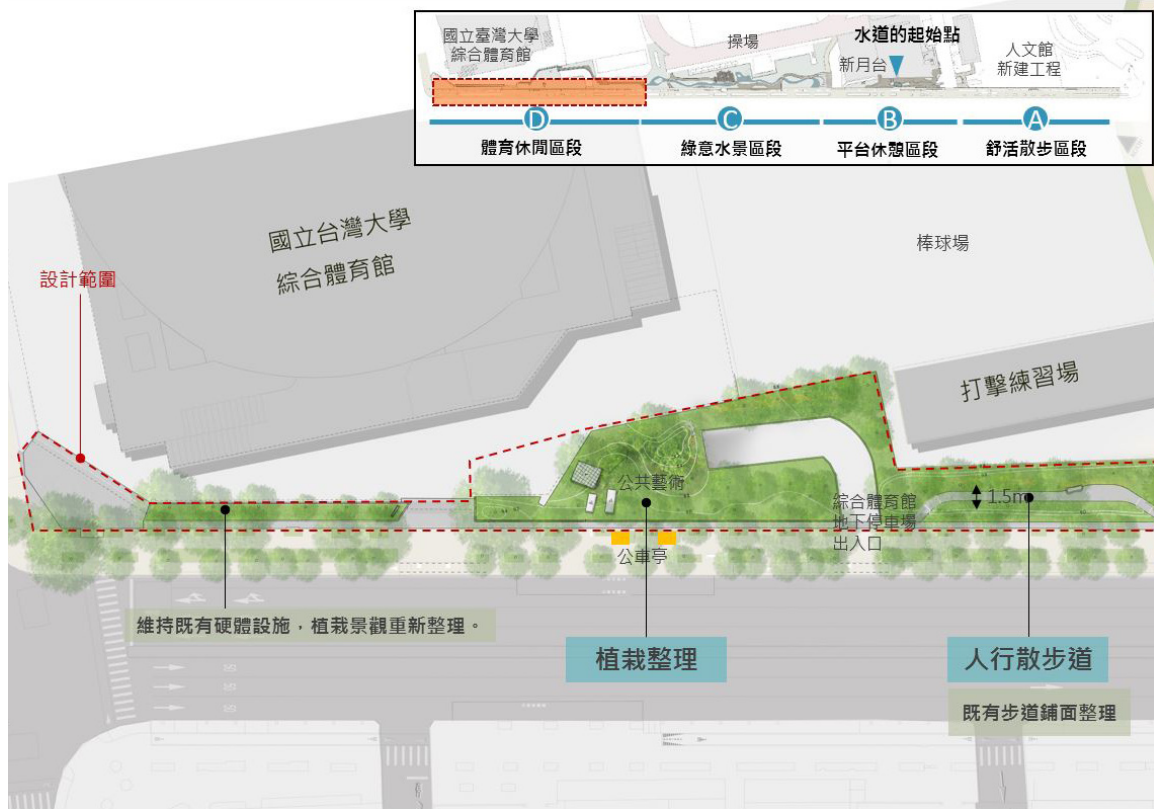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設計示意圖

D. 體育休閒段

維持既有硬體設施，規劃 1.5m 寬人行散步道，將既有步道鋪面及植栽景觀重新整理。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

現位於本校人文館基地外臨新生南路三段人行道上之「瑠公圳原址」石碑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原臺北市文獻會）所立，碑文文字如下：『清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漳州人郭錫瑠開拓大加納堡興雅莊一帶荒埔…（中略）…因在公館以下逐步加蓋，而暢交通。今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域，皆圳址也。』

參照過往歷史文獻及地圖資料可得知，現今「瑠公圳原址」石碑所立的位置離霧裡薛（薛）圳及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較為接近，並非瑠公圳圳址。此外，碑文亦應將瑠公圳流域排除「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域」範圍的文字，以符合史實。

本小組於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案」，決議為：「1. 本案通過。2. 後續請校規小組再和相關單位開會研議，確定本案處理方向。」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會議決議：「行文臺北市立文獻館請其修正。」。

本小組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發函臺北市立文獻館，建請修正石碑碑文或將石碑遷移至原瑠公圳（1901 年公共埤圳整併前之圳路）流經地點。惟臺北市立文獻館於市府多次相關會議或函文本校表明，碑文之設立係經過專家評估，並無文獻資料支持本案碑文有遷移之必要。

本案遷移與否爭議經歷多年，臺北市立文獻館終於願意正視此事，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下午 2:00 至本校（第 4 會議室）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本校相關人員、臺北市瑠公圳農田水利會等，進行討論、釐清疑義。

當日會議本校提出事由、說明重點、後續建議處理方案，整理如下：

本校提出事由

- 一、民國 72 年（1983 年）設於新生南路三段「瑠公圳原址」碑，碑址有誤。
- 二、碑文「…今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份路域，皆圳址也。」與史實不符。
- 三、碑址位於人行道用地係為臺大退縮校地，經查並無本校同意設置之文件。

新生南路三段「瑠公圳原址」石碑

- 民國72年(西元1983年)設於新生南路三段「瑠公圳原址」碑，碑文『清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漳州人郭錫瑠開拓大加蚋堡……中略……因在公館以下逐步加蓋，而暢交通。今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份路域，皆圳址也。』
- 近年許多文史專家、團體，認為「瑠公圳原址」碑址及碑文有誤，希望石碑遷移。
- 石碑碑址位於人行道用地係為臺大退縮校地，經查並無本校同意設置之文件。



「瑠公圳原址」碑址及碑文之疑義

- 「瑠公圳原址」石碑設置於新生南路與史實有所出入。
- 碑文中『今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域，皆圳址也。』也與史實不符，應是將霧裡薛圳或是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誤認為瑠公圳。



本校說明重點

- 一、依據清乾隆28年(1763年)、34年(1769年)瑠公圳圳路分布圖、清同治9年(西元1870年)《淡水廳志》記載，瑠公圳引水自新店溪，灌溉臺北平原東部，霧裡薛圳引水自景美溪，灌溉臺北平原西部。

瑠公圳
圳路
文獻資料

郭錫瑠時代 (清乾隆 28 年) 瑠公圳圳路分佈圖
(西元 1763 年)



郭元芬時代 (清乾隆 34 年) 瑠公圳圳路分佈圖
(西元 1769 年)



瑠公圳
圳路
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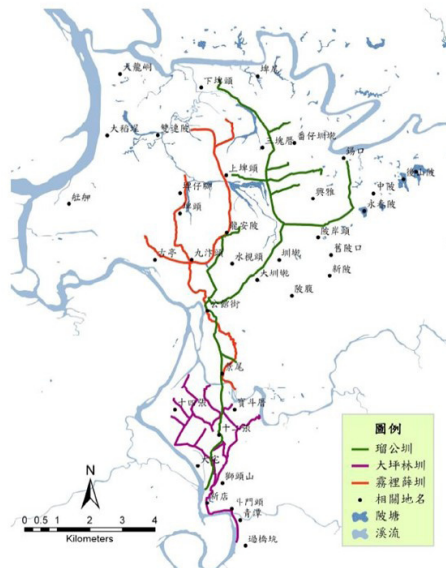
清同治9年(西元1870年)
《淡水廳志》

瑠公圳又名金合川圳在拳山堡距廳北一百二十里業戶郭錫瑠鳩個所置其水自大坪林築陂鑿石穿山引過大木視溪仔口再引至挖仔內過小木埭到公館街後拳山麓內埔分爲三條其一由小木視至林口莊

及古亭倉頂等田與霧裏薛圳爲界其一由大灣莊至周厝崙等田水尾歸下陂頭小港仔溝其一由大加鐵東畔之六張犁三張犁口過視道至車厝五分埔中崙前後上搭搭改等田水尾歸劍潭對面犁頭標入北港大溪灌溉田一千二百餘甲。

瑠公圳
圳路
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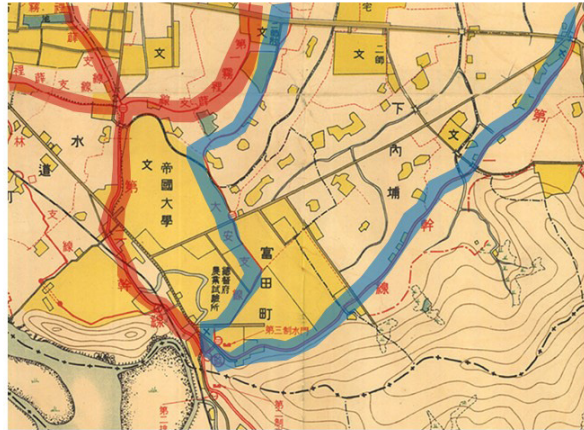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
(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



二、日治時期（1907 年）將瑠公圳及霧裡薛圳等公共埤圳整併為「公共埤圳瑠公圳組合」。瑠公圳成為第一幹線，霧裡薛圳成為第二幹線。

日治時期(1907年)霧裡薛圳及瑠公圳整併

- 臺灣總督府於1901年頒布〈台灣公共埤圳規則〉，於1907將瑠公圳及霧裡薛圳等公共埤圳整併為「公共埤圳瑠公圳組合」。
- 瑠公圳成為第一幹線(藍色區域)
- 霧裡薛圳成為第二幹線(紅色區域)



瑠公水利組合區域圖(1939年6月)

三、中研院將昭和十四年（1939 年）「瑠公水利組合區域圖」套疊現況地圖，明顯可見流經新生南路左側之圳道為霧裡薛圳，且新生南北路未在圳道上。



四、現今的新生南北路為日治時期興建之特一號排水溝，也稱為「堀川」。於 1973 年加蓋，成為道路用地。

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

- 日治時期，於1932年公布「台北市區計畫」，於計畫內設計南北方向兩條特種道路，今日的新生南北路即為當時的一號線特種道路，道路中央設有區域性排水幹線渠道，渠道兩側種植垂柳，因此特種道路為兼具區域性排水及都市景觀機能的道路。
- 特一號排水溝在日治時期也被稱為「堀川」。特一號排水溝於1973年加蓋，成為現今的新生南北路。



後續處理方案

- 一、建請將「瑠公圳原址」碑，遷移至 1907 年公共埤圳整併前，瑠公圳流經之適當地點設置（市府所屬用地），以符史實。
- 二、建請修正碑文內容，以符史實。

二、友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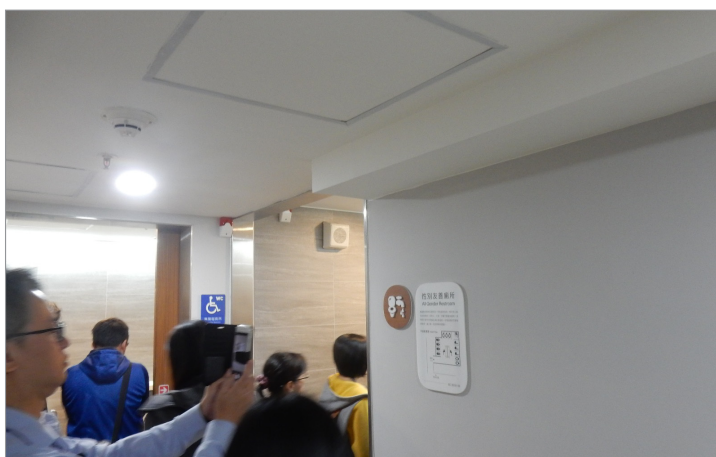
性別友善廁所推廣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補助各縣市新建、修繕多處公廁工程，主要以民衆聚集人潮量較大之地區，如：公園、風景區、觀光遊憩地區等相關地點。鑑於國人觀光遊客數及親子出遊比例增加，環保署透過補助計畫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友善環境，提供民衆舒適優質的如廁空間。環保署推動重點為將性別友善落實至優質公廁，營造友善的廁所空間，並進一步提升如廁文化。性別友善廁所進行之修繕重點，除強化性別友善外，更注重個人隱私以及改善親子使用公廁上的不便，亦減少老年人如廁之障礙，提供舒適安心的如廁空間。

為了擴大推動成效，並鼓勵地方推廣性別友善廁所，環保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觀摩交流活動，於 2019 年 12 月舉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研習會」。參加對象包括：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各地方政府受補助工程執行單位，參加人數約 100 人。

研習會擇本校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第一研討室舉行，邀請講者包括：社團法人臺灣衛浴文化協會，以及案例交流之管理單位—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及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臺灣大學學生會性別工作坊，和與會者分享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理念。本校就《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性別友善廁所理念與設計原則、及綜合教學館使用經驗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與學員交流分享，並安排學員們至綜合教學館性別友善廁所、卓越聯合行政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實地參觀。

參與學員皆為各地政府機關將實際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承辦同仁，在交流過程表示本校提供之經驗增加他們的信心，尤其是綜合教學館的使用經驗調查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滿意度，以及實際參觀性別友善廁所後了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重點在掌握整潔、明亮、隱私、安全、及提昇友善程度，即可營造舒適友善的廁所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9 年性別友善廁所觀摩交流活動—各地環保局同仁參觀本校卓越聯合行政中心性別友善廁所

當天並設計問卷讓參觀學員填答，回饋意見如下，後續已提供本校相關管理單位參考：

- 綜合教學館的廁所改成指示鎖會不會比較好？且紅色綠色圓形的鎖（旋轉途徑是圓／弧形）相較於左右拉（棒狀）較不容易壞。
- 綜合教學館的親子廁所洗手台（太高）對小孩較不友善。
- 卓越聯合行政中心的無障礙廁所中，近似人工肛門清洗器的措施，外觀上和一般洗手台近似，易讓人感到疑惑。
- 公務員普遍反應良好並表示性別友善廁所不難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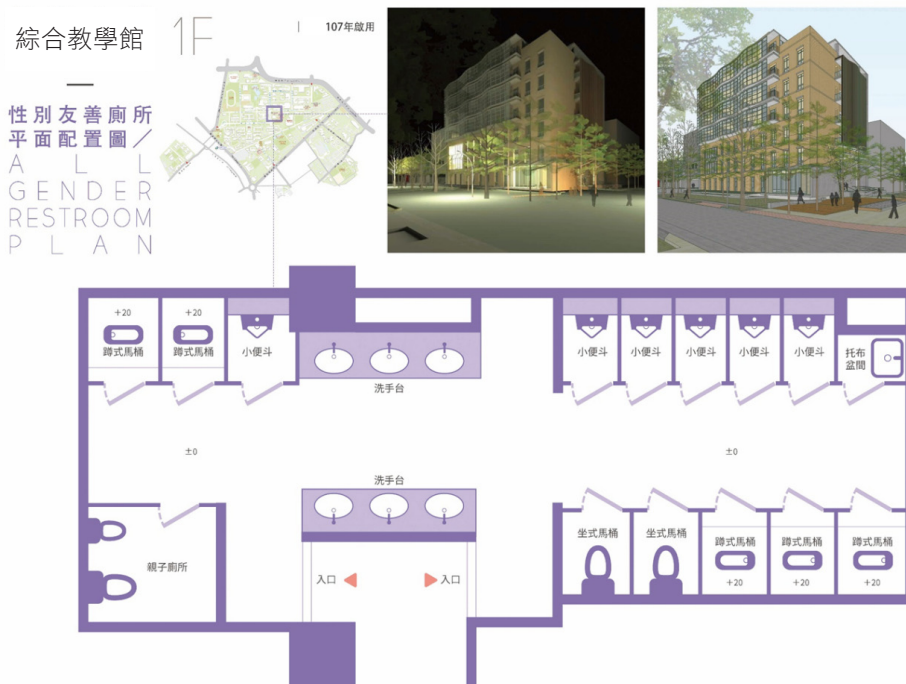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9 年性別友善廁所觀摩交流活動—
本校分享交流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經驗

綜合教學館性別友善廁所使用滿意度調查

為了落實性別友善、尊重多元的精神，本校於 104 年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此後即逐步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依該辦法新建建築物於啟動規劃作業之初，便將性別友善廁所議題納入考量；而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等既有建物因受經費或原先設計空間的限制，須待後續建物進行空間改善工程時，較易重新檢討與調整空間、管線配置，逐步推動；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106 年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完工，為校內最早依設置辦法推動設置的性別友善廁所，校內第一件依辦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新建工程—綜合教學館一樓的性別友善廁所也於 107 年正式啓用。

綜合教學館為本校校屬教學大樓，配置提供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使用的一般教室及可容納 600 人的錢思亮講堂。於一樓門廳旁、鄰近圖書館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方便公眾使用。內部空間配置分為三個區域，洗手台配置於中央區域，廁間配置於兩側區域，增加安全性及隱私性；便器配置廁所左右兩側區域皆有小便器廁間與大便器廁間，減少性別友善廁所內部空間性別區隔之情形；廁間配置 1 間親子廁所、2 間坐式馬桶、5 間蹲式馬桶、6 間小便斗。鄰近入口處的廁間皆為坐式馬桶，其中一側設置一間親子廁間。為能了解性別友善廁所使用經驗感受，在使用一段時間後，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進行「綜合教學館一樓性別友善廁所使用經驗調查」。問卷調查分析與結果並提供教務處、總務處後續辦理本校性別友善設置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綜合教學館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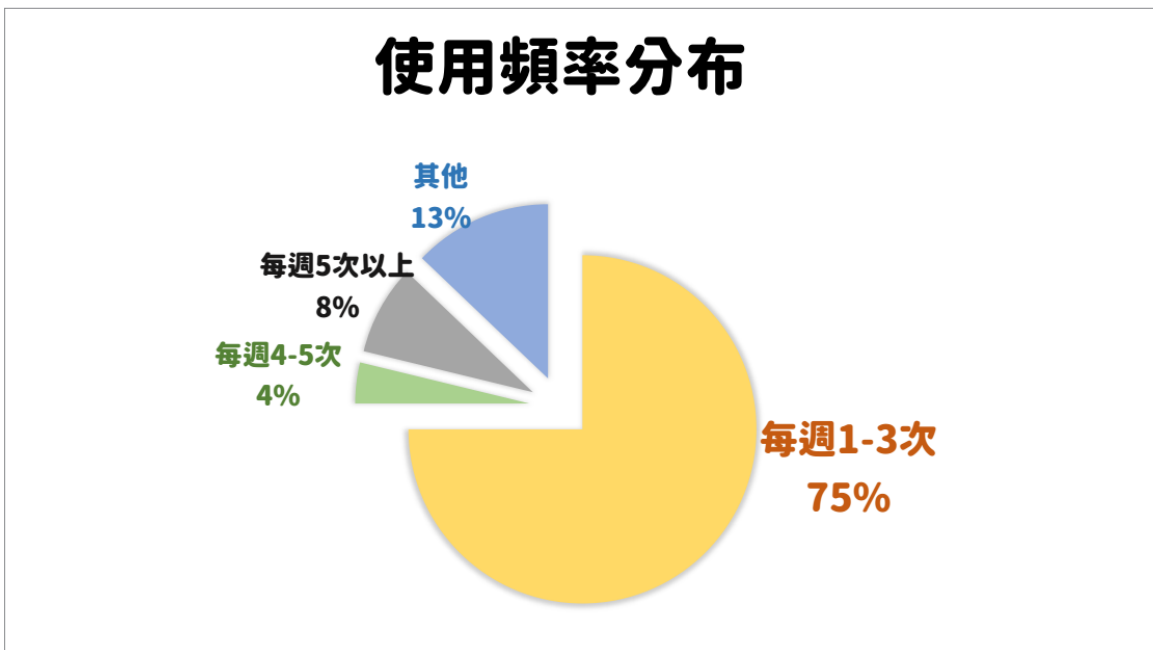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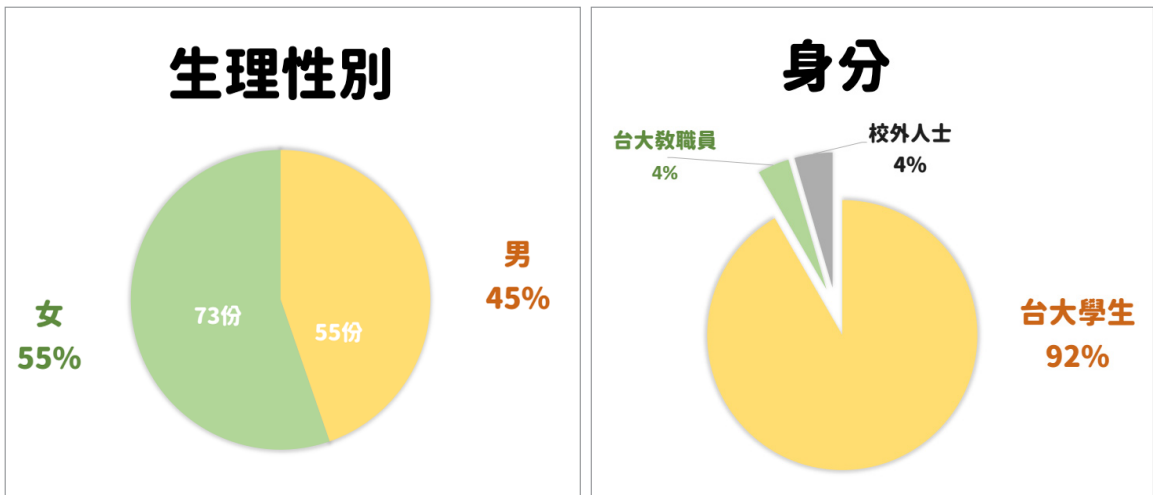
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於 108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1 日，於臉書的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粉專、及 NTU 臺大學生交流版發布問卷，總有效問卷數為 132 份。問卷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oSLKXJevi3U2QsGB8>)。

■ 問卷調查結論為：

- 一、對性別友善廁所整體的滿意度相當高，多數項目的滿意度都有高達八成左右。
- 二、影響廁所滿意度最大的重點在於清潔與設備。
- 三、安全與隱私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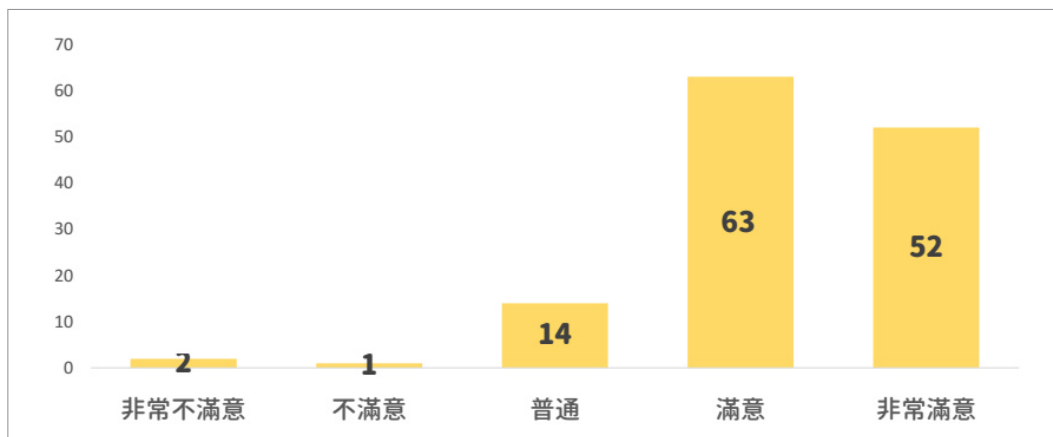
■ 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整理如下：

問卷填答人之基本資料



1. 您對於本廁所的「整體空間」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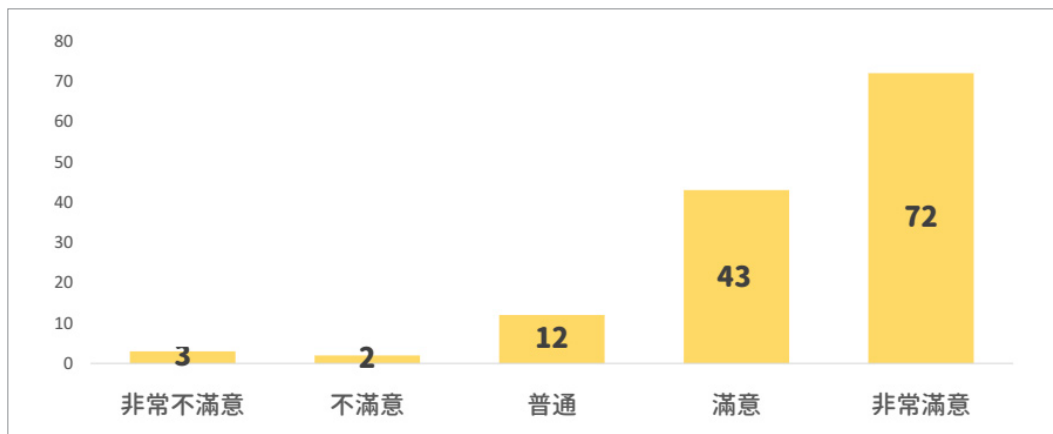


對於本廁所的「整體空間」的建議與看法（僅列出部分意見）

- 希望可以提供酒精來擦拭馬桶坐墊。
- 洗手台旁邊要有衛生紙或是烘手機。
- 各間的照明有點不足。
- 水龍頭以按壓式的設計，相當不方便；另外認為最嚴重的設計缺陷為無法得知「門把」的所在位置，要推了才知道哪裡是門軸哪裡是入口。
- 應該再多增設坐式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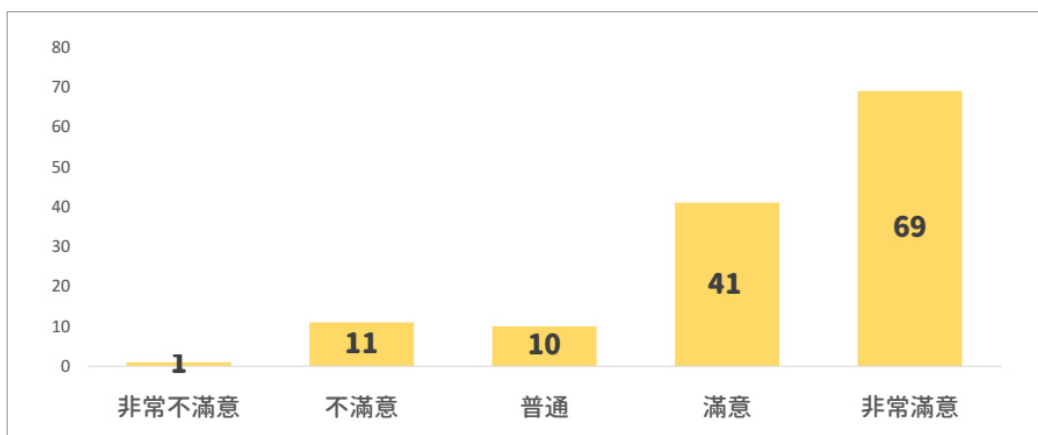
2. 您對於本廁所的「整潔程度」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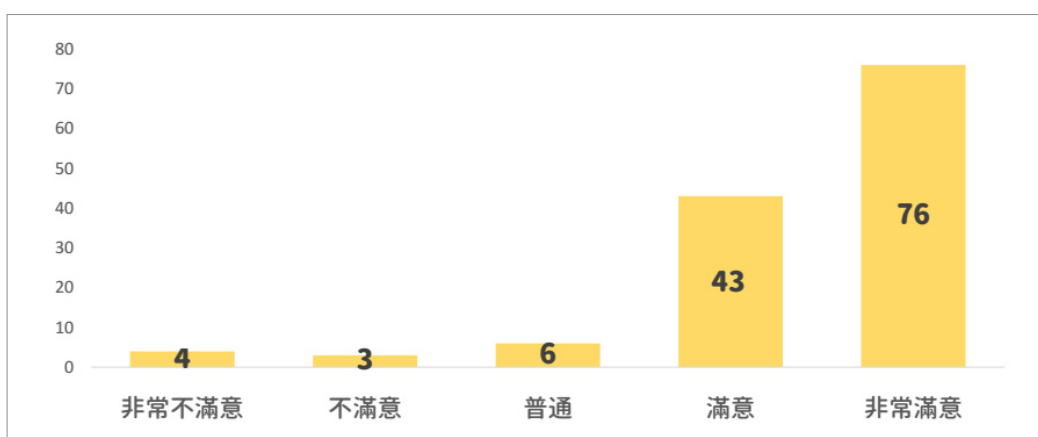
3. 您對於本廁所的「明亮程度」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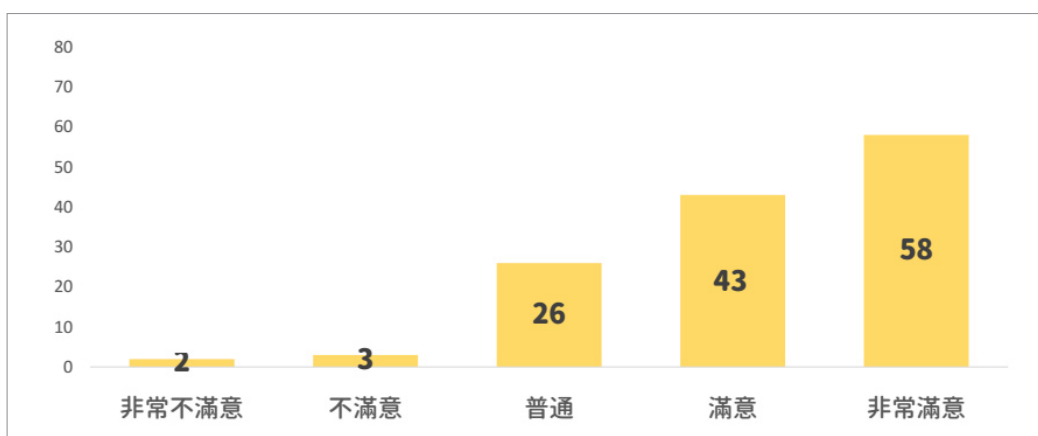
4. 您對於本廁所的「衛生紙數量」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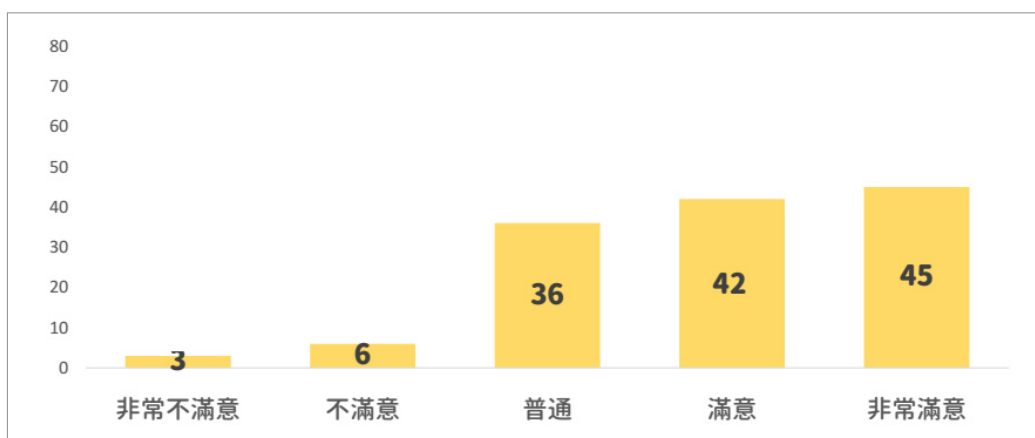
5. 您對於本廁所的「蹲式馬桶數量」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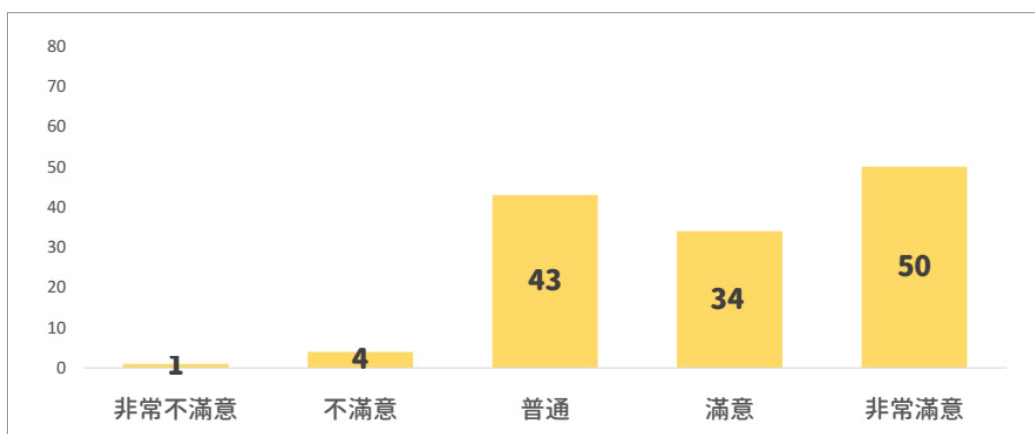


6. 您對於本廁所的「坐式馬桶數量」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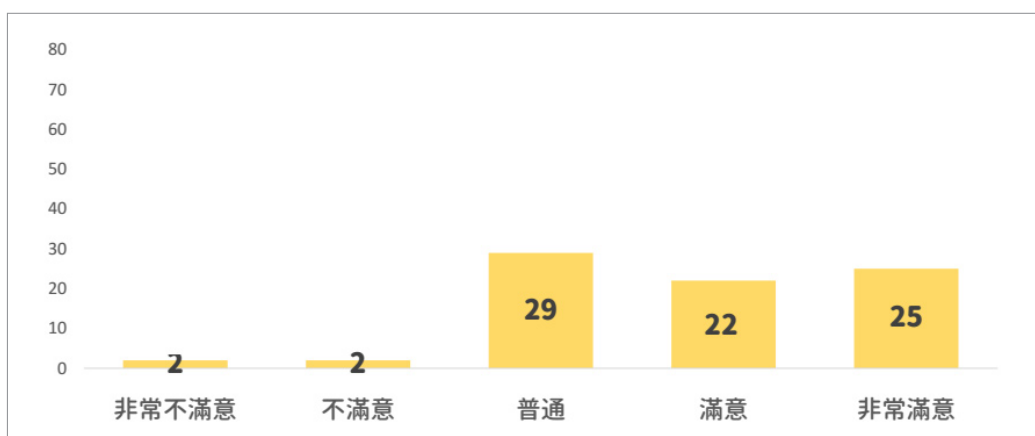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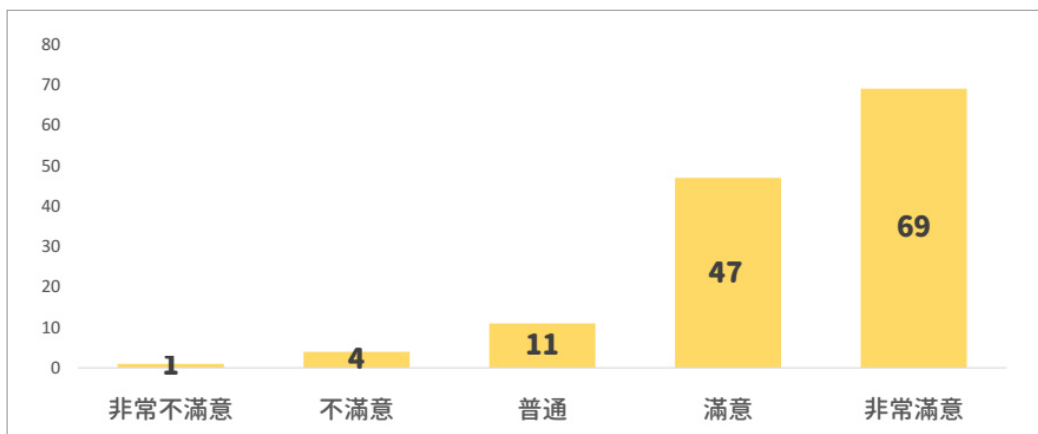
7. 您對於本廁所的「小便斗數量」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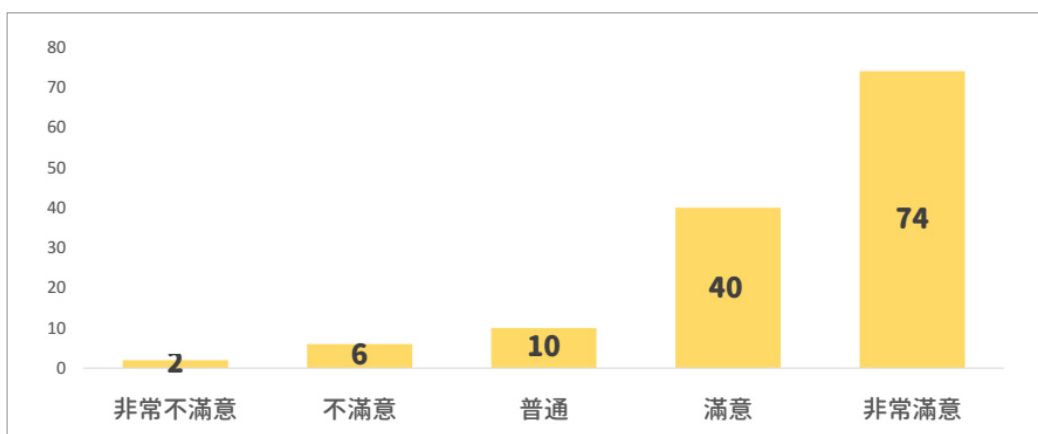
8. 整體而言，您對於本廁所的「親子廁所」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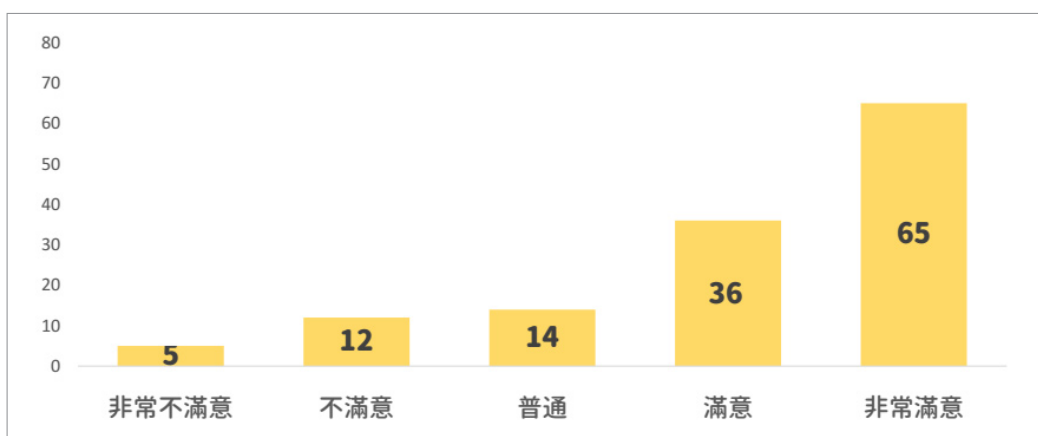
1. 您對於本廁所的「安全性」是否滿意？



2. 您本廁所的「隱私性」是否滿意？



3. 您是否同意在本廁所中「感到自在」？



- 在「安全性」的填答中，有 87% 的使用者表示滿意
- 在「隱私性」的填答中，有 86% 的使用者表示滿意
- 在「感到自在」的填答中，有 76% 的使用者表示滿意

4. 有哪些措施提升了大家的空間使用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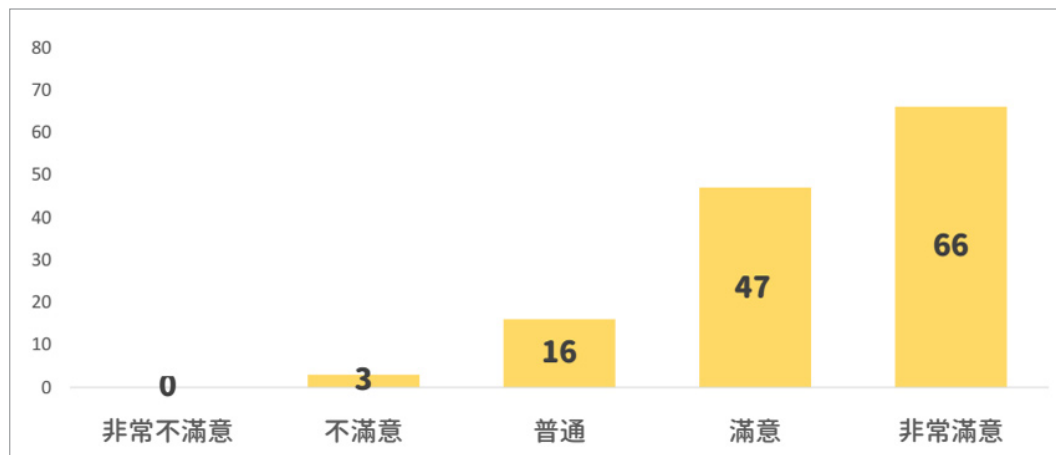
- 加高隔板
- 空間較大
- 無論哪種便器都有獨立空間

5. 您為何感到自在／不自在？（僅列出部分意見）

- 看到異性，就是會覺得怪怪的。
- 就算是小便斗也都有門，真的太好了～（本人是生理男性）。
- 如廁聲被聽到 XP。
- 在使用完廁所至洗手台等公開公共的空間時，異性有時候的眼神讓人不適。
- 整體而言是非常自在的，只有在裡面見到異性的時候會小小尷尬一下，但覺得是因為不習慣而已，其他使用上沒有其他任何的不適。
- 發出的任何聲音其實都聽得到希望隔音處理能更好。
- 隱私很夠上廁所就是要一個人在一個空間舒適的上。
- 廁所間的隔板高且隔板下面無空隙，上方有彎曲延伸，讓人覺得比普通廁所安全。
- 門鎖非指示鎖，因此他人無法知道廁間是否有人。有時如廁時，有人會直接推廁門或敲廁門，造成壓力，不太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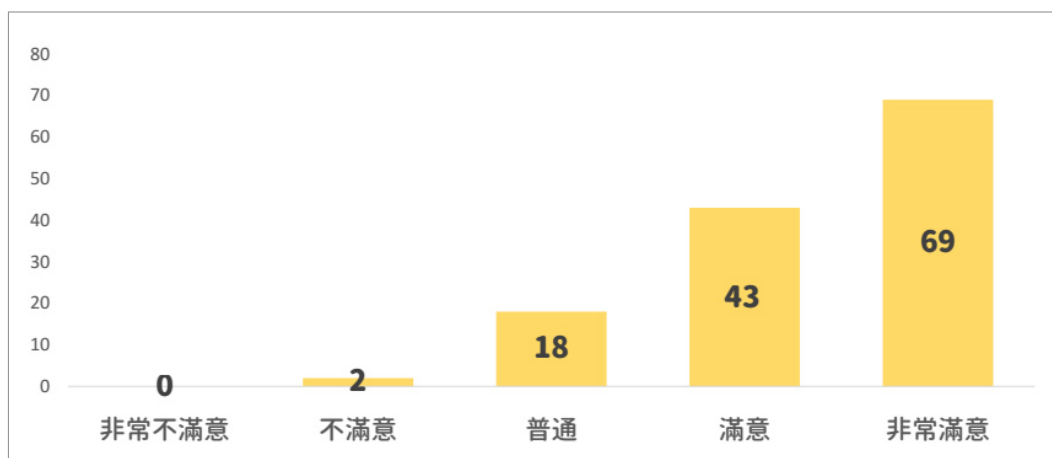
6. 您對於本廁所的「視覺標誌」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7. 您對於本廁所的「平面配置圖與說明」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填答人數超過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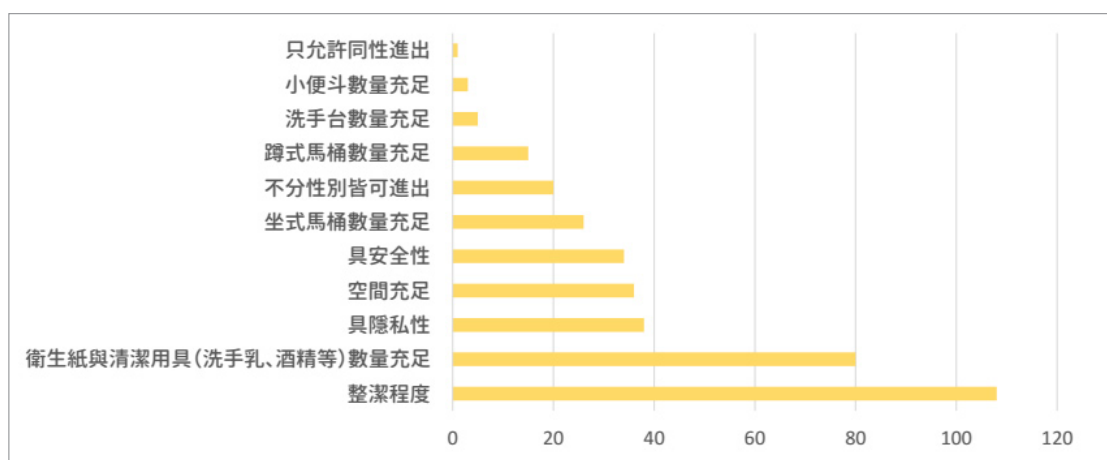


8. 您對於「綜合教學館一樓性別友善廁所」的其它建議與想法。(僅列出部分意見)

- 希望可以說一聲衛生紙到底能不能丟馬桶 XD。
- 希望可以多一點坐式馬桶。
- 洗手台旁邊要有衛生紙或是烘手機。
- 小便斗間的門一打開，小便斗就馬上沖水了，可能是小便斗間的深度不夠，或是感應器太靈敏。
- 小便斗可以再少一點，換蹲式或坐式馬桶。

一般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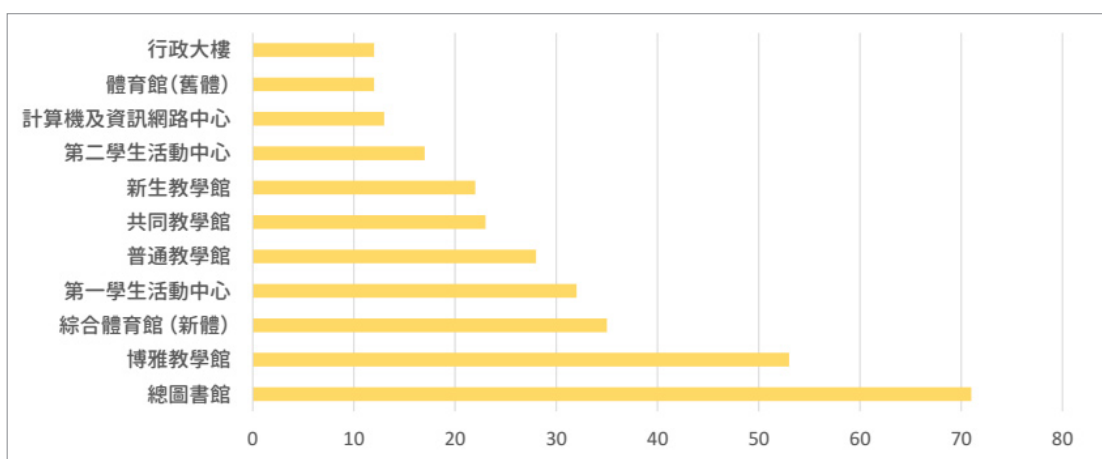
1. 請問您在選擇如廁環境時，符合哪些條件將加強您選擇的意願？



2. 請問您在選擇如廁環境時，符合哪些條件將加強您選擇的意願？

- 整潔第一。
- 衛生紙與清潔用具（洗手乳、酒精等）數量充足。
- 具隱私性。
- 空間充足。
- 具安全性。

3. 請問您希望臺大校園何處優先興建性別友善廁所？



現有校舍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與規劃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依據本校學生會性別工作坊之「第二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改建意見書」，指出第二學生活動中心為校內同學社團、課外活動等主要使用場地，若於此處改建性別友善廁所，將有助性別友善理念推廣。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GlobalLounge 經常辦理全校行活動，更為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國際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單位舉辦例行性活動之場地，因此於此處改建現有廁所，營造友善且尊重性別的校園環境，於 2019 年完工開放使用。

廁所區位

將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暨有男廁所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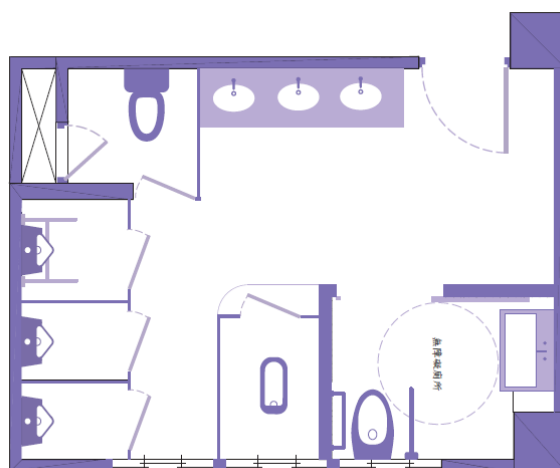
將側間集中於一側，洗手台配置於出入口旁。

便器配置

3 間小便斗，1 間坐式馬桶，1 間蹲式馬桶，坐式與蹲式廁間數量比例為 1:1。

設計原則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考量使用者需如廁需求，以及使用者心理對於隱私、安全、舒適自在的感受。



望樂樓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為改善望樂樓樓梯空間及廁所空間品質，於 2020 年初辦理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改善工程，於 2020 年 6 月完工開放使用。

廁所區位

望樂樓 1 樓夾層至 3 樓夾層既有男、女廁所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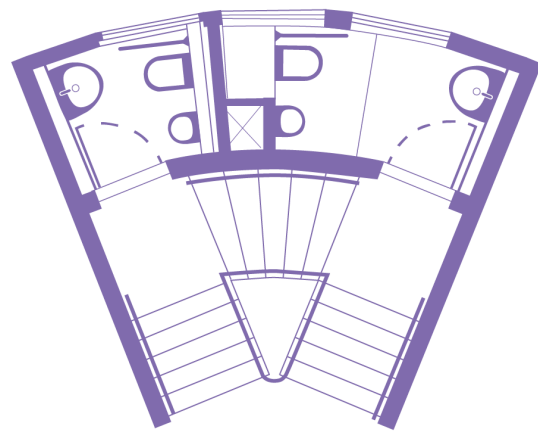
因廁所空間面積不足，因此將小便斗、馬桶與洗手台設置於同一廁間。

便器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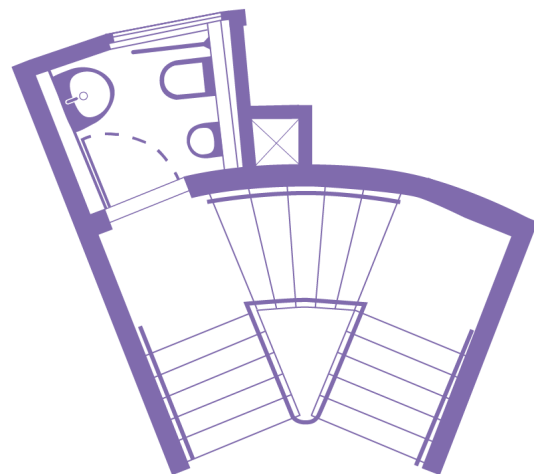
1 樓夾層至 3 樓夾層廁間，每間設置一小便斗搭配坐式馬桶或蹲式馬桶，1 樓為無障礙廁所。

設計原則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考量使用者需如廁需求，以及使用者心理對於隱私、安全、舒適自在的感受。並依《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設置標誌牌，以求環境空間識別性。



二樓夾層平面圖



三樓夾層平面圖



三、市政建設配合事項

二殯二期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簡稱二殯）設施老舊問題及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治喪需求，辦理二殯二期整建工程，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5 層殯儀館綜合大樓 1 棟，預計 2022 年底前完成整建工程；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簡稱殯葬處）推估於 2056 年時，臺北市治喪人數將達高峰期，為符合並考量未來治喪民衆之需求性，將適時檢討繼續推動三期工程，規劃興建殯儀館第 3 大樓（地上 4 層、地下 4 層）1 棟。

然二殯緊鄰辛亥路三段，該路段為文山區及大安區往來之主要聯絡道路之一，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大且為二殯唯一聯外交通動線，由二殯進出車輛會干擾辛亥路主線車流。又預期二殯二期整建工程完工後，因禮廳數量增加預計將衍生大量車流，為減緩二殯進出場車輛對辛亥路衝擊並配合二殯二期整建工程期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稱交通局）受殯葬處委託辦理「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工程可行性分析委託研究案」。

因本案聯外道路規劃興建範圍之部份用地位於本校所管土地，交通局歷次相關會議亦邀請本校出席表達意見，並於 2017 年 7 月由交通局陳副局長率同仁至本校交換意見，討論聯外道路未來規劃方向。以下就道路工程規劃範圍暨土地權屬、周邊公共設施檢討、交通問題分析、聯外道路工程定位、本計畫道路開闢之必要性、本計畫道路興闢後效益分析、交通管理建議等摘錄自可行性分析研究期末報告內容及市政府公告之變更用地主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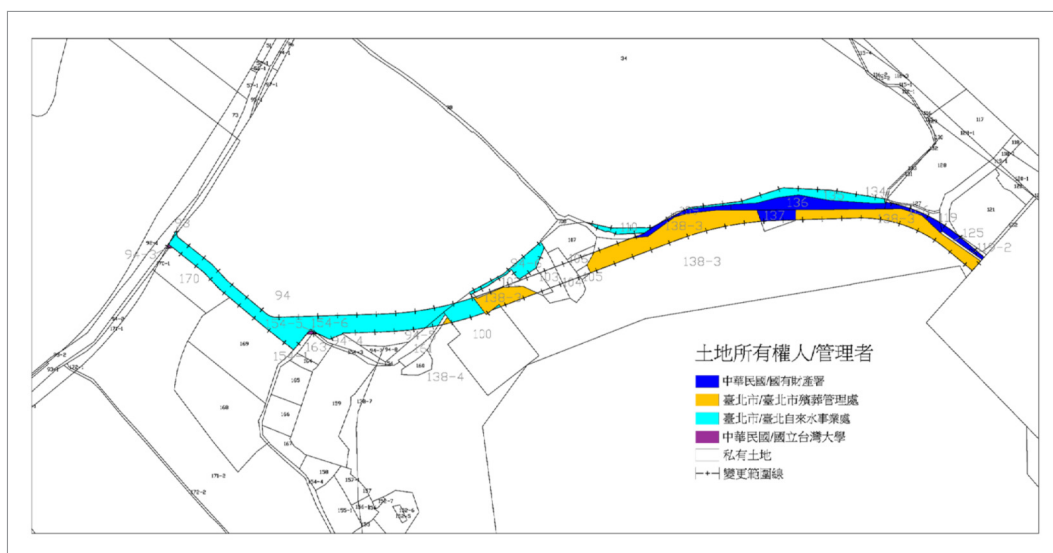
道路工程規劃範圍暨土地權屬

本案二殯聯外道路計畫範圍東起二殯西側，沿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稱自來水處）場區南端圍牆，西迄臺灣大學永齡生醫工程館東側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6 弄，銜接至芳蘭路；本路線採避免對地方居民造成嚴重衝擊（拆遷徵收最少）及不影響自來水處長興場區對大臺北地區供水影響為原則規劃。

本計畫範圍內包括公、私有土地，其中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545.78 平方公尺（約占 8.05%），公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6,233.91 平方公尺（約占 91.95%），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1,026.80 平方公尺（約占 15.15%）、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管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2,302.02 平方公尺（約占 33.95%）、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有土地面積約 2,888.94 平方公尺（約占 42.61%）、國立臺灣大學管有土地面積約 16.15 平方公尺（約占 0.24%），總面積計為 6,779.69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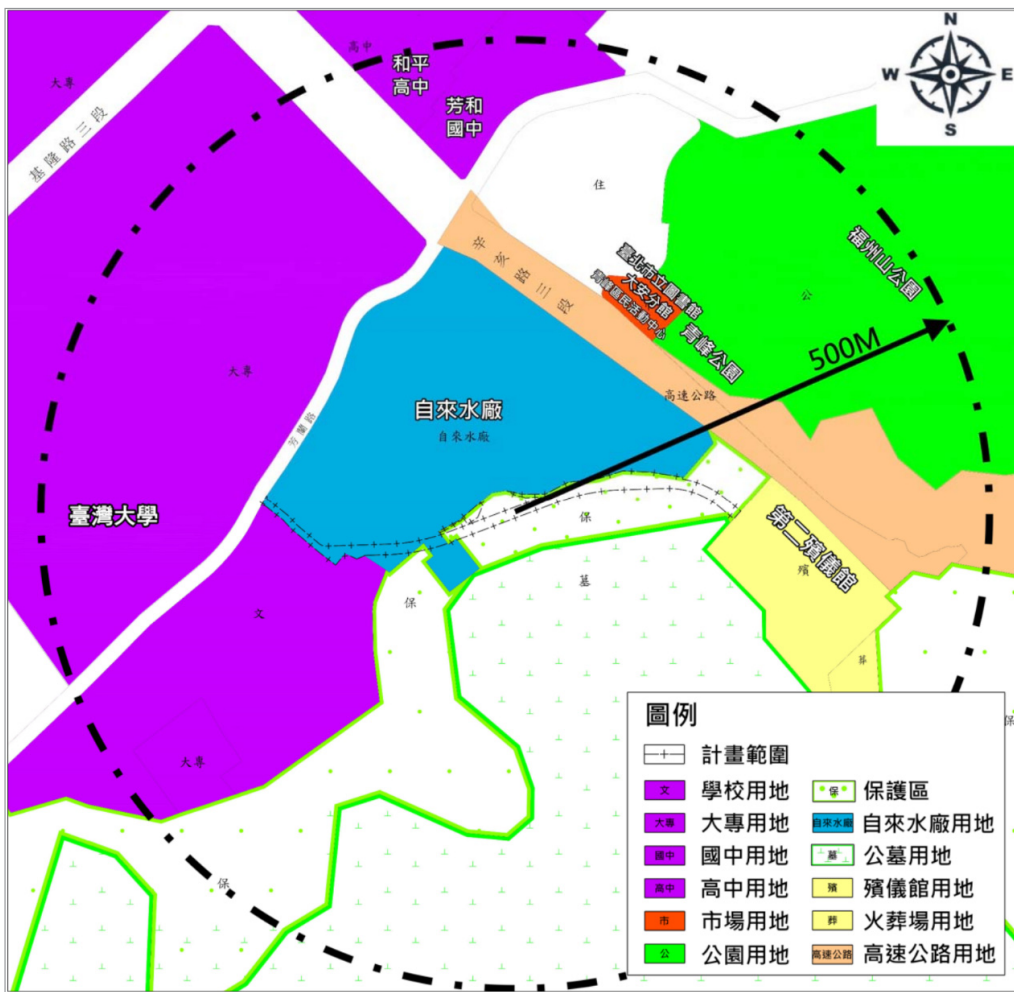
新闢計畫道路位置與周邊道路分布示意圖



新闢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示意圖

周邊公共設施檢討

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包含住宅區、學校用地、大專用地、國中用地、高中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公墓用地、殯儀館用地、火葬場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現況均已開闢完成，設施項目分別為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自來水廠、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立和平高中、臺北市立芳和國中、青峰公園、福州山公園、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與大安區青峰區民活動中心等。



周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示意圖

交通問題分析

第二殯儀館產生之交通問題，多發生於離峰時段，分述如下：

一、停車問題

經了解用路人倘前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多使用位於辛亥路兩側之第二殯儀館停車場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平面停車場，故於殯葬旺日常發生滿場之情事，囿於停車場站停等空間不足，排隊入場車輛占用辛亥路一般道路空間，嚴重影響車流續進，而依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所提供之停車位數據可滿足未來停車需求，本現象應改獲得大幅改善。

二、動線交織問題

第二殯儀館停車場出口原規劃利用橋下穿越孔道得往西前往臺北市區，惟囿於辛亥路高架橋下平面停車場增設，將前揭孔道封閉，用路人須繞行辛亥隧道前迴轉道方得往西，致交通量集中於辛亥隧道前路段，且計程車排班區亦設置於此，車流交織頻繁，易發生交通安全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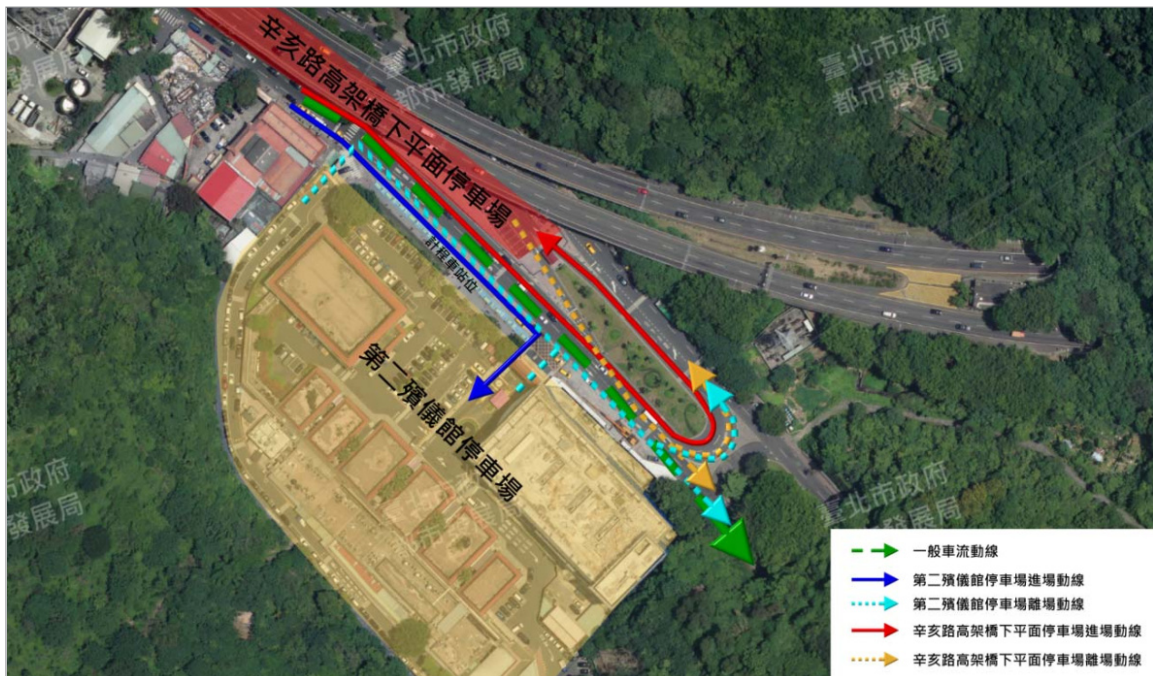
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完工後，預計前述車流交織情形將更加嚴重，而未來本計畫道路新闢後，預計可分流二殯部分交通量，減少車流動線交織，降低交通安全疑慮。



第二殯儀館周邊停車場站停等實景



辛亥路路側違停影響車流續進實景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周邊車流動線

市府對聯外道路工程之定位

第二殯儀館係以辛亥路三段為主要通行動線，而辛亥路三段又屬臺北市南大安地區與文山區對外通勤之重要交通節點，穿越性交通量龐大，現況因國道3甲線（北二高臺北聯絡道）阻隔其中，以致道路空間極其有限；現況已規劃雙向各3車道，一般情況下尚足敷用路人使用需求，惟倘屬民族祭祀、出殯等喪葬節日，囿於第二殯儀館及辛亥路橋下兩停車場停車格位不足，停等進入停車場站之車輛，將嚴重影響一般車流續進，且有違規臨時停車、公車停靠等問題，造成路網紓解效率下降、交通壅塞之情況。

近年來隨著臺北市高齡化人口快速成長，殯葬服務需求將隨之增加，且社會經濟發展迅速，使得交通量持續成長，然現況第二殯儀館前辛亥路已難以滿足交通需求，第二殯儀館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增加內部停車空間，倘增設之停車格位能滿足停車需求，周邊交通雜沓之情形將可有效降低，而本計畫係配合第二殯儀館改建工程二期，擬規劃一新闢道路串連第二殯儀館旁辛亥路三段 284 巷及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6 弄，將一般穿越性旅次與前往第二殯儀館旅次分流，因此倘能新闢本計畫路段，對於前往第二殯儀館用路人而言，不但可以提供一條更優質之出入道路，另一方面，亦可紓解目前之交通壅塞情形，減低道路負荷。

市府對聯外道路之交通管理建議

一、本計畫道路動線導引

本計畫道路新闢後，進入二殯車輛建議仍以行駛辛亥路三段為主，僅於芳蘭路及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6 弄口增設相關導引進入二殯地下停車場標誌，而二殯離場車輛將分為文山木柵方向、臺北市區與國三甲線方向兩種，而前往文山木柵方向導引至辛亥路三段，臺北市區與國三甲線方向則導引至本計畫道路，避免使用辛亥隧道前迴轉道。

二、交通管制措施

現行臺北市殯葬特種車輛（靈車），多已不若早期臺灣社會有喧嘩或吵雜之情形，惟國立臺灣大學等單位反映靈車行駛將造成周邊居民或教職師生「心靈層面」之影響，緣此，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禁止特種車輛（靈車）行駛，特種車輛（靈車）進離場動線將以辛亥路三段為主，以降低對周邊居民或教職師生生活環境及品質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殯葬特種車輛（靈車）動線圖說

三、大眾運輸路線調整

本計畫道路新闢後，懷恩專車（S31、S32 及 S33）第二殯儀館站位可配合調整，二殯內部建議可規劃公車下客空間，除方便民衆前往二殯參與治喪儀式，亦避免公車停靠及離站時對辛亥路三段之交通衝擊；另懷恩專車路線亦可藉本計畫道路轉銜芳蘭路，服務芳蘭路周邊大眾運輸搭乘之族群。

本校意見

本案歷次相關會議，本校表達以下意見，提供交通局參採。

- 一、進步的交通規劃想法，應該是將鄰避設施設置在鄰接主要道路，對主要道路衍生的問題也會在主要道路去解決，而較不會另闢次要道路，讓次要道路的社區去分攤問題。
- 二、闢建聯外道路雖略微改善辛亥路車行速度（未開發聯外道路時行車速率：東向交通為 31.4KPH（B）、西向交通為 17.4KPH（E），已開發聯外道路時：東向交通為 32.6KPH（B）、西向交通為 19.3KPH（E）），惟提升效率不高。但聯外道路北側出入口係連接至殯儀館內部道路，無法做為鄰近社區的輔助道路，如此反而增加芳蘭路、長興街、基隆路三段 155 巷等交通負荷，再加上本校癌醫中心醫院預計於 2018 年開始營運，將衍生汽車 623 輛，機車 735 輛，可推測對鄰近道路將有很大交通負荷。請切實評估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分析，並應估算空氣汙染、運具旅行成本（行駛距離與速度），依此推算對周邊社區之影響，推測應該為負值。
- 三、本校位於此區域的學生住宿人數多，尤其上下學時段學生騎乘腳踏車可達 3,000 人，學生交通安全非常重要，若再增加聯外道路車輛、靈車，對學生交通安全將帶來衝擊。
- 四、對於靈車行經校園周邊道路，擔憂噪音將影響師生、病患安寧與心理感受。希望殯葬處未來確實落實殯葬特種車輛（靈車）不得行駛新闢聯外道路之管理措施。
- 五、若新闢聯外道路，擔憂殯葬業者設點會蔓延至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6 弄周邊社區，衍生環境質變。
- 六、闢建聯外道路僅能略微改善辛亥路交通，但對周邊寧靜社區卻會衍生許多問題。建議應與其他方案比較評估，透過二殯二期基地交通規劃，闢建足夠的停車位，在基地內部吸收交通量。小客車直接進入地下停車場自建築物內部上下車；基地鄰辛亥路內縮一車道提供公車與大客車乘客上下車，將停車需求內部化。不要使用辛亥路橋下停車場，避免與辛亥路車行動線交錯打結。如此，應無增闢聯外道路的必要，同時可解決辛亥路交通問題。
- 七、未來癌醫中心及新闢道路衍生交通量將對長興街、芳蘭路、基隆路三段 155 巷周邊道路將造成影響，希望市府未來可進行周邊道路交通之改善。

地方說明會市政府回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假黎元大樓 3 樓青峰區民活動中心，舉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暨聯外道路」地方說明會。與會者亦建議靈車勿行駛二殯聯外道路，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請市府考量規劃殯葬專區設立，將有助於殯葬業者集中管理使用。

說明會現場臺北市市政府回應摘錄如下：

- 一、民衆反應火葬場空污問題，建議將火葬場遷往郊區部分，未來會列入改善方向，但是殯葬設施覓地極為困難，遷移殯葬設施非短期議題，目前還是以改善二殯場區內相關設施為首要且務實之方式。
- 二、殯葬業者欲設置開業，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黎元里是禁止不合法殯葬業者新增開業，目前殯葬處仍會持續辦理查處作業，逾越合法執業項目將依法開罰，請地方民衆檢舉不法，也希望在地業者可以自律，敦親睦鄰。
- 三、市府目前刻正評估「規劃設置殯葬專區」之政策，提供民衆及業者治喪服務，減少住宅區殯葬作業擾民情況。
- 四、二殯未來將朝向殯葬設施公園化方式整建，降低殯葬設施為鄰避設施之刻板印象，希望未來是可以提供民衆休憩的場所。
- 五、二殯聯外道路完成後會進行評估並以交通工程管制方式進行管理。
- 六、二殯二期整建完成後停車供給預計將增加現況兩倍餘，且二殯聯外道路，將提供第二動線，可以提供彈性管制的空間。

小結

臺北市政府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4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二殯二期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94-5 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工程所需經費評估約為 3.65 億元（含土地、地上物補償、工程費），預計於 2022 年興建完工。

市政府考量二殯二期聯外道路闢建後可以提供一般車輛離開二殯之分流動線，將駛往臺北市區與國三甲線方向則導引至本計畫道路，避免使用辛亥隧道前迴轉道。其他進入二殯、以及離開前往文山木柵方向之車輛仍主要導引行走辛亥路三段，對於降低辛亥路交通衝擊稍有降低。而本校係考量二殯二期聯外道路之出口位於臺灣大學永齡生醫工程館東側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6 弄，銜接至芳蘭路後，車輛將行駛進入長興街、基隆路三段 155 巷，該區域周邊為本

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學區與本校學生宿舍，在上下學時段學生騎乘腳踏車可達 3,000 人，聯外道路車輛對學生交通安全將帶來衝擊。

本工程因市政府已列入市政推動建設，仍決議持續推動與開闢興建。惟在交通管理措施善意回應，除將設置交通導引標誌、限制靈車僅能行走辛亥路三段，並調整懷恩專車第二殯儀館站位整，在二殯內部建議可規劃公車下客空間，除方便民衆前往二殯參與治喪儀式，亦避免公車停靠及離站時對辛亥路三段之交通衝擊；另懷恩專車路線亦可藉本計畫道路轉銜芳蘭路，服務芳蘭路周邊大眾運輸搭乘之族群。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107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6 人。來自土木系、地理系、財務金融系、工商管理學系、園藝暨景觀系、戲劇系、人類系、生態演化所、森林系、職衛所、建築與城鄉所、公衛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並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6 人。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8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08 年度審議案件

1. 心理系南北館空中走廊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3.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調整方案
4.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
5. 林森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6.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第 2 期工程
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8.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 2 次增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9.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
10.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11. 醫學院紹興南街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12.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說明
13.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目錄暨第 1 章至第 2 章

108 年度審議案件

14.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第 3 章
15.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第 4 章至第 5 章
16. 博雅教學館「LIBERAL」裝置藝術設置案
17. 第 25 屆臺大藝術季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之努力，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啓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8.08.01~109.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溫在弘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委員	柯淳涵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吳文中	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莊昀叡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委員	許聿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郝思傑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吳美融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黎宏濬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委員	王昱鈞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徐富昌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諮詢委員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107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7.08.01~108.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蔡庭熏	學生會	同學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委員	鄭景平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林謙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委員	林冠亨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副教授

伍. 人力及預算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08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執行秘書 1 名、副理 1 名、幹事 2 名。107 學年度（107.08.01~108.07.31）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108 學年度（108.08.01~109.07.31）由公共衛生學系王根樹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副理 1 名：吳莉莉、幹事 2 名：吳慈葳、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陸. 大事紀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9/01/0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2019/01/06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9/03/0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提出細部設計圖說。
2019/03/2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9/04/24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9/04/2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2019/05/08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9/05/20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本校發函技術服務廠商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2019/06/0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函覆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回覆意見及修正一版書圖。
2019/06/0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9/07/01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三）委託生物多樣性中心袁孝維教授進行，調查時間自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07/09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2019/08/16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本校發函技術服務廠商 108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2019/08/16	椰林大道夜間燈光測試。
2019/08/21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總務處相關單位、校規會委員及學生代表，與市府規劃設計單位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規劃方向進行初步討論，以利全案後續推動。
2019/08/28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技術服務廠商函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回覆意見及修正二版書圖。
2019/08/30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於大安區民活動中心召開地區說明會，校園規劃小組派員出席。
2019/09/11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9/09/18	椰林大道夜間燈光測試。
2019/09/25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9/10/1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本校發函技術服務廠商 108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細部設計修正二版審查意見。
2019/10/2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技術服務廠商函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回覆意見及修正三版書圖。
2019/11/0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觀聽的邊境—翼手計畫」維護管理單位動物標本館通報作品外觀有異常狀況，校規小組邀請藝術家澎葉生 Yannick Dauby 現場會勘後，其表示不影響作品觀看，尚不需進行修復處理。小組於 12 月 2 日以校規劃字第 1080104267 號函復文化局，北市文化局於 12 月 5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41761 號函，同意解除列管。
2019/11/26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本校發函技術服務廠商 108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細部設計修正三版審查意見。
2019/11/13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 年版）目錄暨第 1 章至第 2 章提會討論。
2019/11/27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 年版）第 3 章提會討論。
2019/11/25	現位於本校人文館基地外臨新生南路人行道上之「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與否爭議經歷多年，臺北市立文獻館終於願意正視此事，於 11 月 25 日（一）下午 2:00 至本校（第 4 會議室）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本校人員、臺北市瑠公圳農田水利會等，進行討論、釐清疑義。 本校主張：將「瑠公圳原址」碑，遷移至 1907 年公共埤圳整併前，瑠公圳流經之適當地點設置（市府所屬用地），及修正碑文內容，以符史實。
2019/12/0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技術服務廠商函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回覆意見及修正四版書圖。
2019/12/11	行政院環保署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觀摩交流活動，校園規劃小組、學生會性別工作坊分享本校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經驗，於學務處、總務處協助下並安排學員至綜合教學館性別友善廁所、卓越聯合行政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實地參觀
2019/12/11	望樂樓中庭命名公開說明會。
2019/12/25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園規劃報告書（2019 年版）第 4 章至第 5 章提會討論。
2019/12/26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108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細部設計修正四版業經本校審查同意核定。

柒. 法令彙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71.11.23 本校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76.4.14 本校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6.5 本校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8.14 本校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0.19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2.31 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98.1.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98.3.3 本校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本校第 29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
-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前項各種工作小組、辦公室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6 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二十條 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二十二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二十五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六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七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
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 第二十八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九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 第三十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三十一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三十三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三十四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三十六條 校園新建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三十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九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四十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友善校園

第四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第四十二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三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四十四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四十五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
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105.06.07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2.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4.29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啓動新建工程規劃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發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與財務規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校發會確認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一），再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交校規小組審議。
另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書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二），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圖面應標示比例尺、指北；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五、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七、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自行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生態等自然條件資料，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調查等基盤設施條件，及文化遺址。
5. 基地與週邊暨有建築物之歷史概述、建築元素、語彙及風格分析。
6.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7.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目的及預期效益：

四、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性別平等設計準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構想。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預計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之等級。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暴雨管理、增加透水鋪面等面向。
11. 動線、交通計畫 (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自行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五、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六、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 (包括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七、籌建委員會組織。

八、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 (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基本設計報告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與地質、周邊自然環境、生態之調查與分析、基地測量、土地使用分析。
- 五、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括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六、建築空間分配及使用計畫。
- 七、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校園特色風格運用說明 (地景、建築元素語彙)、材料耐久性評估、土石方處理規劃、節能減碳作為、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及環境污染管理等營造項目。
- 八、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等。
- 十二、工期規劃 (含整體及分段工程)、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 (包括公共藝術、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與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兩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 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 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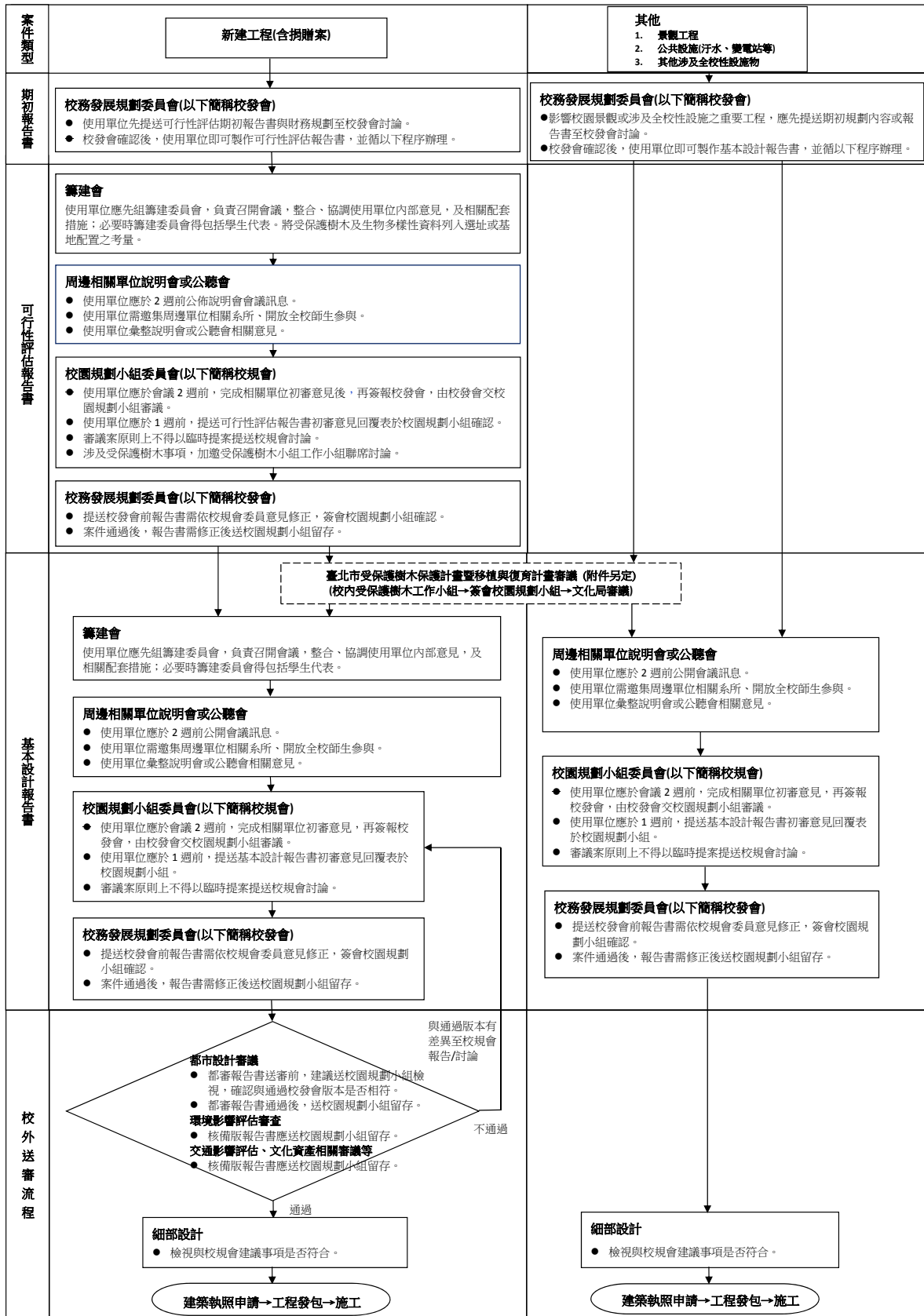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 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E - m a i l cpo@ntu.edu.tw

總 編 輯 王根樹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19